

衢州政报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2

QUZHOU

衢州政报

2010年5月
第2期
(总第5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10〕10号）……（1）

关于印发《衢州市新型城市化行动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
（衢委发〔2010〕11号）……（7）

●市政府文件

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0〕19号）……（12）

关于贯彻《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20号）……（14）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0〕22号）……（15）

关于安排2010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0〕23号）……（15）

关于印发2010年度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10〕25号）……（18）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0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10〕18号）……（20）

关于印发《加快转型升级　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0〕21号）……（24）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0〕23号）……（25）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10〕25号）……（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10〕27号）……（28）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0〕34号）……（29）

ZHENGBAO

关于表彰2009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0〕35号）……（36）

●市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2009年度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17号）……（37）
关于公布2010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9号）……（38）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2号）……（47）
关于印发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3号）……（48）
关于印发衢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8号）……（50）
关于进一步严肃市政府会议纪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9号）……（52）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0号）……（53）
关于下达2010年衢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1号）……（55）
关于印发2010年衢州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2号）……（61）
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3号）……（63）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0号）……（64）
关于印发201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3号）……（68）
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8号）……（69）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7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尚　清
主　　任：范根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占　珺
朱伟正　刘章华
季根寿　郑国华
郑人平　范根才
程　强　颜雪高

主　　编：占　珺
编　　辑：郑人平　蒋　昀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10〕1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全市机关干部大会精神,现将《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认真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牵头领导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牵头领导同意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各牵头单位要于7月10日前将半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12月31日前将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牵头领导,同时分别报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综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市委书记孙建国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尚清为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为各自分管与联系重点工作的责任人。各项重点工作按照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两会"和全市机关干部大会精神的具体部署进行落实。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1、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工作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完成"十一五"发展目标任务,为"十二五"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牵头领导:孙建国、尚清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2、力争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工作要求:要更加突出转型升级、提升发展,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民生保障、和谐发展,生态建设、低碳发展,体制改革、创新发展,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外贸进出口增长6%,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72‰以内,万元GDP能耗、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确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全面推动"工业新30条"政策的落实。

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落实"工业新30条"政策,各有关部门按照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确保新政策的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经委

4、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着力打造以氟硅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以光伏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以空气动力工程机械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和其他区域特色产业的"三大千亿产业板块"。完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做大做强新兴战略性产业和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指导龙头企业深化发展战略研究,引导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大力推动企业上市,着力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5、进一步加强与巨化的对接融合。

工作要求:努力把巨化在人才、科技、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优势,在产业融合、一体发展中实现互促共赢。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人劳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6、强化科技支撑。

工作要求:实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市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市厅会商和市校合作机制,办好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启动空气动力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办好科工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科技贡献率。

牵头领导:郑金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经委

7、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帮扶。

工作要求:继续坚持和完善"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三服务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和规范涉企收费。

牵头领导:徐宇宁、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经委、发改委、开发区、高新园区、物价局、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

8、落实"双百"挂钩联系制度。

工作要求:排出100家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安排100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实施挂钩联系制度。制定"双百"制度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牵头领导: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经委、组织部

9、建设工业发展大平台。

工作要求:做好工业园区(开发区)整合、扩容、提升工作,打造产业集聚新平台,力争进入省级层面。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申报创建工作。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配套,全年新开发面积5800亩,储备熟地1.2万亩。重视和推进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切实保障优质中小项目用地。扎实推进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和危化品通道建设。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委、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交通局,各县(市、区)

10、着力解决融资难等突出问题。

工作要求:市本级继续实施转贷周转金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对我市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进行投资。大力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

牵头领导:郑金平、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人行、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财政局、经委、金融办

11、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农产品精深加工率提高2-3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12、抓好农业"四大提升工程"。

工作要求:(1)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生态特色种养业,加快改造提升粮食、柑桔、畜禽、油茶、笋竹、茶叶、食用菌等农业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农业品牌。建设8个省级粮食功能区。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贸粮局、水利局、农办、质量技监局

(2)实施主体提升工程。培育引进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构建以家庭承包经营农户为基础,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加工企业为骨干的现代农业生产组织体系。新增规模型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30家、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协作办(招商局)、供销社

(3)实施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四位一体"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信用联社、供销社、科技局

(4)实施基础提升工程。围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牵头领导: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水利局、国土局、财政局

1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工作要求: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整合区域物流网络体系,加快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市场布局,启动农贸城搬迁,加快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企业。积极谋划和加快推进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贸粮局、交通局、工商局、文广局、教育局,各金融机构,柯城区、衢江区

14、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工作要求:落实《关于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继续加强与长三角、海西区及周边地区的区域旅游合作,主动对接上海世博会。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作办(招商局)

15、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工作要求:做好外资外经外贸工作,努力促进外向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的目标。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

16、积极抓好项目谋划。

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十二五"重大项目规划,谋划一批对衢州发展有战略意义的中长期重大项目,并争取进入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盘子。争取上报一批,催批一批,谋划一批,争取国家扶持资金,争取省"六大工程"的支持。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17、大力推进项目建设。

工作要求:完善和落实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杭新景高速、衢江航道、九景衢铁路、机场迁建、龙游核电等一批战略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局、国土局,龙游县

18、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工作要求:确保协议引进市外投资320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6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500万美元,力争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2个以上。

牵头领导:居亚平、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外经贸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各县(市、区)

19、深化与央企对接工作。

工作要求: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研究、策划和落实央企的对接工作,深化挖掘全市与央企对接合作的潜在资源,重点跟踪落实已对接过的一批央企的合作事宜,组织一批有能力对接的企业与央企"零距离"对接。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协作办(招商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20、继续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区域合作、"山海协作"特别是资源产业合作、产业科技论坛等平台,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强推介,力求在区域经济合作上取得更大实效。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国土局、科技局

21、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

工作要求:(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碳汇经济,着力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环保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2)继续按照"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要求,抓好减排项目的实施和环境污染的整治,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生态环保各项任务,确保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委、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

三、坚持城乡统筹,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22、完善和落实新型城市化配套政策。

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抓紧完善和落实推进新型城市化的系列配套政策。

牵头领导:江汛波、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规划局、建设局、西区、旅游局、服务业办

23、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水平。

工作要求:突出规划先导作用,深化浙西城市群发展研究。突出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新城区、提升老城区、发展组团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北门街区修缮,实施南街和南湖广场片区改造,积极推进主要街道和道路市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开展护城墙、护城河和水亭门街区保护修缮以及礼贤街片区改造前期工作;继续抓好市区公交体制优化工作;加快东区开发和南区改造,启动衢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工建设市污水厂二期工程,建成16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启动"两江两港"景观规划和精品提升工程,精心打造信安湖两岸景观,提升南环路等城市重要节点和地段形象,做精做美城市。培育城市品

牌,彰显城市特色,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城市活力,进一步凸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地位。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西区、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柯城区、衢江区

24、继续推进"五城联创"。

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五城联创"工作,力争市区通过省级环保模范城市验收。建设"数字城管",优化城市环境。

牵头领导:居亚平、高启华、占跃平、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五创办"、市委宣传部、环保局、规划局、建设局、工商局、卫生局、综合执法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

25、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建设。

工作要求: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加快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协调发展、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浙西城市群。

牵头领导:居亚平、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农办、经委、规划局、建设局,各县(市、区)

26、积极拓宽农民致富门路。

工作要求:完成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2万人。加大农家乐转型提升力度,鼓励农家乐经营户与周边农户建立紧密的农产品供销关系,强化产业带动功能。大力培育一批特色种养业、来料加工、农家乐、家庭工业等专业特色村,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认真落实库区移民增收致富项目,积极推进下山脱贫,实现下山脱贫1万人,其中乌溪江库区900人。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力争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年增收400元以上。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人劳局、经委、教育局、林业局、妇联

27、加强对"三农"的服务。

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机关部门、企业和各界能人挂钩结对制度,原则上946个低收入农户集中村都要有单位结对。农村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等工作力量尽可能安排到低收入农户集中村。加强结对帮扶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人劳局、科技局

28、深入实施村庄整治建设工程。

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清洁乡村"行动,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确保完成280个待整治村整治任务。扎实推进农村工程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着力构建长效保洁机制。新解决14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扎实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力争改造建设1.6万户。加快推进中心村建设,调整和完善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抓紧制订中心村详细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培育中心村30个以上。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环保局、交通局、卫生局、规划局、民政局、建设局

29、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工作要求: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改革,引导和鼓励农户采取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深化林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与现代林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农村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创新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积极推广公开有偿选位方式安排宅基地。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发挥土地整治的整体效益,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

30、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农村信用合作与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试点,创新农民贷款抵押担保方式,破解农民融资抵押担保难题。

牵头领导:郑金平、胡仲明

责任单位: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人行、银监局、农办、财政局

四、注重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31、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

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帮扶的长效机制,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力争全市90%以上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标准,实现全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农村低保户最大限度地实现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以创业促进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帮助9500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规范用人单位裁员行为,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预防拖欠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32、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确保全市6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提高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新增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6000人，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万人。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33、加快新型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提高百岁老人养老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300元，基本建成市社会福利院休养楼。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实施1000名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和1000名残疾人就业工程。

牵头领导：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残联

34、加强住房保障。

工作要求：完善城镇廉租住房制度，新增廉租住房保障1000户，新开工建设廉租住房、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农民工公寓)、限价商品房等26万平方米，逐步解决城乡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公积金中心

35、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工作要求：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全面均衡发展，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与配置，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的职业技术教育。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书香校园”工程，改造农村中小学教师集体宿舍5.6万平方米，免除农村人均年收入4000元以下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农村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备战、参加省十四届运动会和省首届体育大会。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

36、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免费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72‰以内。

牵头领导：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民政局、卫生局

37、深入推进文化名市建设。

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文化名市“六大工程”，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围绕文化保障工程“五有一减免”工作目标，加强文化惠民举措。积极培育弘扬创业创新文化。大力推进文化项目创新，做精做优以“两子”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品牌，举办国际儒学论坛和衢州·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推进文化产业创新、文化体制创新、文化人才政策创新，建立和扶持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和文化队伍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全年全市送戏下乡1000场、送电影10000场、10万册图书到农村。确保城乡低保家庭免费看上有线电视。

牵头领导：高启华、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体育局、建设局、广电总台

38、继续做好援川工作。

工作要求：按照原定要求认真做好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援川指挥部

39、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工作要求：按照中央和省里统一部署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大力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40、推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创新。

工作要求：(1)抓好省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推进一批重点改革项目，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

(2)探索深化开发区、西区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增强开发区(园区)的活力。

牵头领导：郑金平、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发改委、经委

(3)探索深化开发区、西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劳局

41、推进有利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创新。

工作要求：加大户籍管理制度、城乡统筹的就业制度、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城市管理机制改革力度，探索“土地承包权换保障、宅基地换住房”改革，促进新型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农办、公安局、人劳局、建设局、国土局、综合执法局

42、推进有利于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创新。

工作要求：积极创新改善民生的政策举措、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800.009

牵头领导:郑金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民政局

43、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工作要求:重点建设好"一办三中心",实施好行政许可部门内设机构审监分离"两集中两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区管理体制。探索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在扩权强县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扩权事项向省级中心镇延伸放权。

牵头领导:徐宇宁、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发改委、编办、行政服务中心

44、健全公共财政制度。

工作要求:推进以城市经营项目投资市场化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产运行体制优化重组。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六、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和"平安衢州"建设

45、深入开展"法治衢州"建设。

工作要求:深化法治建设示范点活动,加强基层法治工作。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及全民普法教育,做好法律援助等工作。

牵头领导:居亚平、江汛波、黎伟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办、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

46、进一步加强人大、政协工作。

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人大、政协工作的文件精神,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发挥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作用。支持市政协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牵头领导:居亚平

责任单位:市委办、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

47、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工作要求: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公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推进多党合作。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

48、加强"双拥"工作。

工作要求:加强党管武装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和发展"双拥"成果。

牵头领导:居亚平、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双拥办

49、强化矛盾纠纷化解。

工作要求:围绕实施"世博"安保工程,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做好情报信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稳定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牵头领导:居亚平、江汛波、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司法局

50、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服务。

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平安连万家"活动,提高基层社会终端化管理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虚拟社会管理,努力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消极因素。

牵头领导:居亚平、黎伟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人口计生委、信访局

51、加快推进打防控一体化建设。

工作要求: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重大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敌对分子、"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活动的防控打击力度。

牵头领导:居亚平、黎伟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610办、公安局、安全局

52、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工作要求: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牵头领导:居亚平、黎伟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司法局

53、强化公共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继续保持零增长,确保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完善公共安全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加强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牵头领导:郑金平、占跃平、罗卫红、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府办、应急办、安全生产监管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量技监局、卫生局、工商局、农业局、贸粮局、消防支队

七、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54、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工作要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持续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推动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

牵头领导:居亚平、李剑飞、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

55、大力发扬党内民主。

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党委会、常委会和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保障和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6、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工作要求: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培养机制,完善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成员推荐提名重要干部制度,探索制定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适时推出一批处、科级领导职位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开展竞争性选拔,继续开展部门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跨部门交流工作,改进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不断优化班子配备,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合力。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

57、不断提高党管人才工作水平。

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四个一百"引才政策,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创业示范区",吸引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来衢创办经济实体。深化市校全面合作,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产品创新。统筹农村人才资源开发,深化"万名农村人才拜师学艺"工程。切实加强市拔尖人才、市"115"人才的考核和管理,培养学术学科骨干。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人劳局、农办、教育局、科技局

58、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工作要求:深化基层党建"六大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和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分别向同级和上级党组织进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建立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考核制度。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全面推进建立民情档案、深化民情沟通、实行民事服务"三民工程",创新基层党建工作载体。关心爱护基层干部,在政策制定、财力投入、干部配备使用等方面加大向基层倾斜的力度。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民政局

59、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工作要求: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

牵头领导:徐宇宁、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

60、大力提升执行力,推动工作落实。

工作要求: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提升执行力,以足够的知识能力储备提升执行力,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提升执行力,以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提升执行力。

牵头领导: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

6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工作要求:突出廉政教育,增强自律意识。突出制度防范,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突出案件查处,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突出领导表率,着力营造廉洁从政大环境。

牵头领导:徐宇宁、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衢州市新型城市化行动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

衢委发〔2010〕1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新型城市化行动纲要(2010-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3月31日

衢州市新型城市化行动纲要

(2010-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战略决策,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型城市化助推工业经济新飞跃,加快区域转型升级,全面改善民生,把衢州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环境优美、富有魅力、幸福和谐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特制订本行动纲要。

一、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新型城市化基本内涵是“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基本思路是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以统筹兼顾为原则,以和谐社会为方向,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特征,推动城市现代化、城市集群化、城市生态化、城乡一体化,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水平,走科学发展、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个性鲜明、城乡一体、大城市和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市化路子。我市推进新型城市化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和“工业立市”主战略,大力提升城市产业、城市功能、城市文化、城市环境、城市特色和城市民生,全方位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建设经济发达、环境优美、富有魅力、幸福和谐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形成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浙西城市群。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确保衢州在四省边际地区经济实力和发展质量相对领先,要素和产品集散具有优势,城市生态环境最好,城市文化软实力相对较强,城市区块紧凑多元,城市特色品牌显现,市民的幸福感、归属感不断增强。

——产业高端,打造实力之城。城市经济发展又好又快,在四省边际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相对领先;以高端化、集群化、生态化为特征的现代产业集群初具规模,人均生产总值突破6000美元。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层次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四省边际“四中心一枢纽”地位初步显现,中心城市成为区域高端要素集聚平台和创业创新主战场、主阵地。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中心镇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协调发展、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浙西城市群,力争全市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

——文化繁荣,打造文明之城。文化名市建设扎实推进,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城市创新文化加快培育,建设城市文化创意园区,培育一批省内外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的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充实。市民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

——生态优美,打造宜居之城。生态市建设实现第三步目标,市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超过12平方米,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五城联创”全面完成。“低碳经济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衢州成为四省边际最洁净、最绿色、最健康,全国一流的“宜居城市”。

——特色鲜明,打造魅力之城。城市特色进一步彰显,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明显提高,衢州成为四省边际最具特色魅力城市。城市形象品牌与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相互促进,初步形成多元化、立体式的城市品牌体系。

——社会和谐,打造幸福之城。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群众家庭财产较快增加,恩格尔系数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省及四省边际城市前列,人民群众普遍过上殷实富足幸福的全面小康生活。

(三)基本原则。规划先行、产业先导。坚持以规划统揽全局,以规划指导实践,推进规划的全方位覆盖。统筹城乡规划和产业规划,使城镇布局和生产力布局相衔接,使城市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把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满足群众的需求上,把“以人为本”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基础设施网络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载体,使经济发展成果更为广泛地惠及城乡居民。节约集约、高端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把工业高端发展与城市高端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力争在探索城市低碳发展模式上走在全省前列,在更大范围内吸纳集聚高端资源、高端信息、高端人才。发挥优势、彰显特色。立足衢州比较优势,走差异竞争、特色竞争之路,以品质争高低,以特色论输赢,以特色增强竞争力、影响力。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坚持城市组群化、一体化发展,突出市区,统筹城乡。要注重目标的渐进性,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将建设的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有机结合,分清轻重缓

急，实施差别化有序建设。推进城乡要素管理体制、城市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形成符合衢州新型城市化要求的体制机制。

二、科学构筑城镇发展体系，提升空间资源整合力

（四）构筑新型城市化发展体系。以规划为龙头，全方位优化整合资源要素，培育区域增长点。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增强中心城市的区域竞争力和核心作用，培育辐射周边地区的极点；以集镇为纽带，大力发展中心镇，培育联系城乡的节点；以中心村为基点，建设宜居村庄。加快县域中心城市发展，逐步建立以衢州市区为中心，江山、龙游、常山、开化城区为副中心，以交通要道为轴线，“一个中心、四个县城”为主体的浙西城市群形态。

（五）科学划分市区主体功能。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确立市区空间发展战略，中心集聚，梯度开发，发展中部，保护南北，形成城乡空间统筹发展格局。市区空间由南向北依次划分出生态旅游休闲带、特色制造带、城市核心区和现代农业带。市区南过境公路及以南地带的主体功能为生态旅游休闲，严格控制黄坛口、举村和岭洋等省级生态保护乡镇的开发强度，实现点状开发，促进人口向城市核心区及石室、大洲、全旺等省级生态经济乡镇的集镇有序转移。市区320国道与南过境公路以北地带的主体功能为特色制造，引导市区工业新城和航埠、华墅、黄家、廿里、横路、高家等省级重点开发乡镇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作为新型城市化和新型工业化互动发展的人口与产业集聚新平台，加强航埠镇、廿里镇省级中心镇的建设，争取高家镇列入省级中心镇。杭金衢高速公路与市区320国道之间城市核心区的主体功能为商贸物流文化行政中心，提升中心城市西区、中心区各街道和樟潭街道的现代服务业竞争力，加快城区人口集聚。杭金衢高速公路以北地带的主体功能为现代农业，鼓励北部各生态经济乡镇向集约化、生态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促进人口向城市核心区和石梁、上方、杜泽、峡川等重点镇及集镇型中心村集聚。

（六）明确中心城市各组团的功能定位。中心城市由中心区、西区、南区和东区组成组团式城市形态。中心区要突出商贸、会展、历史文化街区、休闲居住的功能定位；西区要突出行政中心、现代商务中心、文教休闲中心、总部基地和生态居住现代新城区的功能定位；南区作为中心城市主要的产业集聚区，要突出氟硅、五金制造业基地、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和配套居住的功能定位；东区要作为中心城市的重要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区，突出装备、电子信息、光伏太阳能、绿色食品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定位，合理配套商务、休闲、居住服务功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

（七）突出区位优势，着力构筑四省边际交通枢纽。加快构筑铁路、航运港口、公路、高速公路、机场和管道等现代立体交通网络。对外交通方面，逐步把工作重心从“通道建设”转向“枢纽建设”上来。重点做好黄衢高速、杭新景高速等项目建设，形成省际大通道，构建四省边际交通枢纽优势。完善市区综合交通规划与建设，加快市区公路干线网络提升改造建设，提高道路等级和综合功能。开工建设九景衢铁路、杭长客运专线和衢江航道综合开发等重大项目，做好衢宁、衢丽、衢建、衢黄铁路和机场迁建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构建东接长三角、南联海西区、西达泛珠三角，通达四方、联接全国的立体交通体系。

（八）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共建共享。对内交通方面，重点是路网完善提升，实现无障碍衔接。城市道路重点是加强市区三江两岸景观环线建设，加密衢江两岸通道，加快衢化西路、衢化片区危化品物流通道等工程为主的城市干道建设，建成主城区、西区、东区、衢化片区和高新园区之间城市交通网络，改造提升南环线、浙西大道等重要枢纽干道。加快连接城郊9个镇包括南过境、莲花－高家－全旺公路的城市外环线建设。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合理布局和建设市区交通站点，方便市民安全出行，着重解决好工业园区、城市新区的“乘车难”问题，做好建设城区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完善公共停车场等设施，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市区饮用水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提高供排水管网密度。抓紧第二座500千伏全旺输变电工程和智能电网等项目建设，抓紧建设“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及省级天然气管网配套工程和天然气调峰电厂，加快龙游核电和衢江抽水蓄能电站的前期工作，改善市区能源结构。加快数字城市建设，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信息通讯设施和高速通信网，构建联接千家万户的区域信息高速公路。

（九）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大力开展城市环境保护和建设，扎实推进“六个一批”工程，构建高效率、生态化、无害化城市公厕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网，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西区污水东送，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和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废水排放处理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规划，抓好城市及环城防护林带、南环线——浙西大道改造绿化、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森林风景区等工程建设，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加强城市重要节点的景观升级和主要窗口形象的塑造，充分展示城市特色。保护城市内河水系生态，努力实现内河水系与滨江水系的有机联通，彰显滨水生态园林城市魅力。建立循环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库，抓好工业循环经济“5518”工程滚动实施和巨化集团公司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积极推进衢州氟硅新材料和衢龙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省

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为我市发展低碳经济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多作贡献。加强市区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实现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树立低碳理念，培养低碳习惯，营造低碳氛围，构建低碳机制，打造低碳城市，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城市经济竞争力

(十)抢抓机遇，努力扩大城市经济总量。抢抓战略机遇期，做大做强城市经济，坚定不移地推进城市产业培育与转型升级，实现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的跨越。市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4%左右，2015年市区生产总值达到590亿元，市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达到50%；分解实施“浙江省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有步骤、分时序实施一批重大工程，超前谋划一批支撑发展的重大项目，争取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速度保持13%以上，2015年市区全社会投资总额达到400亿元以上；积极培植财源，加强收入征管，力争市区财政总收入达到70亿元以上。

(十一)打造工业新城，培育城市战略性产业。完善以工业新城—省级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为主体的新型工业空间体系，构筑多层次、特色化、梯度式创新平台。重点抓好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的整合发展，成为中心城市重要组团和特色产业配套改革的载体，城市功能完善和园区扩容提升并举，力争2015年通过整合提升为产值超千亿元的国家级开发区。提升氟硅新材料产业，重点拉长产业链，着力向国际级、现代化、创新型和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型材料方向发展；做强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压缩机、工程装备、高压输变电等产业，向成套化、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做大新能源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灯、LED电光源、光伏太阳能、核电、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成为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做优其它区域特色产业，重点发展高档特种纸、新型建材、特色轻工、生物医药以及绿色食品制造业等。保持工业的强劲增长态势，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5年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市区制造业在全球制造业体系中有一定地位，形成战略性产业特征明显的现代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做大做强建筑业。

(十二)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围绕四省边际“四中心一枢纽”目标，按照制造业和服务业联动发展、优化提升区域经济结构的要求，做好服务业功能区规划，积极培育发展创意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休闲经济等新型城市经济，加快规划建设衢州的“CBD”(中央商务区)，促进城市服务业大繁荣大发展。围绕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把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放在重要的位置，培育壮大科技创新、金融保险、文化创意以及中介、会展、培训等商务服务业，构建区域特色商贸、市场集群和物流集散基地，形成现代连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加快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商贸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职教培训中心和交通枢纽建设，形成新的城市竞争力。加强和改善对房地产业的科学调控和引导，增强其拉动经济增长和民生保障促进功能，推动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增长。围绕市场需求和民生改善，逐步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龙头服务业，大力发展商贸、体育健身、社区医疗和养老服务业，加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建成宜游宜居宜学宜业的消费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保持在14%以上，增加值占市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提高，到2015年占比达42%左右。

(十三)提升经济国际化程度，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扩大开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确保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调整外贸结构，重点扩大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和劳务的出口，鼓励企业扩大先进装备、技术和重要资源的进口。优化引资结构，加大外资产业招商力度，加强与我市产业关联度大的国家、地区和境外投资商的联系，重点抓好外商投资大项目，力求在市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上有新突破。积极推动、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资源的整合分工，引进先进装备，建立境外研发中心，增强产业链控制力。积极寻找与衢州产业关联度大的境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开展多领域交流合作。加快与长三角、海西经济区各城市的交流合作与经济分工，深化山海协作机制，落实山海协作示范园区扶持政策。提高四省九地市合作实效性，增强衢州向中西部地区辐射的实力。

(十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城市化进程，通过以城带乡，实现区域统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区域转型升级；加快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服务业，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特色产业培育，着力形成现代产业集群体系，实现产业高端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法律、行政、市场化的手段，推动企业淘汰落后工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回收再利用，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现低碳发展，并且不断实现企业制度升级、管理升级、产品升级、工艺升级、技术升级和文化升级，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五、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亲和力

(十五)统筹城乡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满足市民基本生存需求。加快发展都市型资金、技术、劳动“三密集”产业和服务型劳动密集产业，为新市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健全和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长效机制，对农民工技能培训与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相结合，建立灵活就业机制，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到2015年确

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深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职工社会保险基本全覆盖，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办法，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比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重视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利益的保护，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和物价补贴机制。加快构建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实现社会福利适度普惠。到 2015 年，市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 31200 元以上，市区最低工资标准逐年提高，力争与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同步。

（十六）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便捷度，不断满足市民生活舒适需求。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等保障工作，实现城市居者有其所。深入推进“五城联创”，社区功能配套完善，生活环境舒适便捷。到 2015 年，城市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完成管道天然气工程，燃气普及率上升到 80%；加强社区卫生建设，每千城乡居民拥有社区医生 0.75 名以上，居民 20 分钟内可达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 90%；实施市区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饮用安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完善服务业设施，改善商贸环境，促进城乡消费、节庆消费、换代消费和信用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以上。

（十七）推进教育、文化名市和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发展。着力推进高标准、高质量义务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高中段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把衢州学院建成省内有影响的综合性大学；建设四省边际职教中心，力争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提档升级，跻身全省高职院先进行列。加强名城历史文化的发掘与研究，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提高文化名城的知名度。按照文化建设项目化的要求，加快文化承载区建设，整理编撰衢州历史文化丛书，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申报和民间艺术传承，加强重要历史建筑和重要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把学习型城市创建与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以和谐文化建设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在和谐文化建设中激发创业创新热情、提高创业创新能力。以加快多层次健身设施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引导社区开展具有小区特色的健身活动，市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 岁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市民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组建浙江氟硅研究院、衢州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衢州生命科学产业园；建设基本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争取中国儒学博物馆项目落户衢州和建设儒学文化主题公园，新建西区文化艺术中心、东港文体中心、中国竹炭博物馆、衢州科技馆、档案馆等一批文化力工程。

（十八）促进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满足市民生存安全需求。加强城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各种治安防控力量和技防资源，形成适应动态社会治安管理需要的城市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安保体系，建立社会应急服务联动机制，用科学的管理机制应对城市公共安全危机。完善供水、供气、供油、公共交通、市区危化品、消防、人防、反恐、食品、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城市正常有序运转，维护城市稳定。加强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积极稳妥地发展反映和代表各个利益主体的社会组织，努力解决和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加强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风险防范、风险控制和应急保障能力。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止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不断深化“平安衢州”建设，致力打造市民最有安全感的城市，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改革创新狠抓落实，提升工作执行力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强有力的要素配置综合协调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推进新型城市化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理顺市与两区、高新园区、开发区、西区、巨化和机场的关系，统筹解决城市开发管理多主体、市政配套建设多标准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城市关键部位、核心节点、重要地区、重点地段的规划控制，以规划整合空间资源，加快城区一体化发展。强化土地资源的保护、保障、挖潜和节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低丘缓坡资源开发优先保障省级空间开发新平台和重大项目的用地需要。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作用，大力引进异地资金，推进资本市场融资，确保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鼓励异地股份制商业银行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信用社、典当行、信用担保公司等地方性机构，充分激活民间投资。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实行按领域安排与按主体功能定位安排政府投资相结合的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十）完善政策配套，建立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的体制机制。定期研究城市化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出台并落实加快西区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区旧城改造工作的意见、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意见等一系列推进城市化的实施和激励政策。加快研究收入分配机制和再分配调节政策，提高市区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加快建立城市化项目推进机制，每年滚动增加一批储备项目、开展一批前期争取项目和开工一批建设项目，全市统分结合、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新型城市化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相互衔接、有序运作的各项工作机制。

（二十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消除城乡二元结构

的体制机制。加快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适应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的公共财政体制,确保划入省生态经济和生态保护乡镇的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与全市重点发展乡镇水平大致相当。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解决城乡户籍分割、保障脱节问题,探索推进"以土地换就业、宅基地换住房、承包地换保障"改革,为促进农民进城创造更好的制度条件。建立中心镇培育的体制机制,赋予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中心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设立中心镇培育专项资金,支持中心镇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组建城镇投资公司,采用公司化、项目化运作模式实施城镇改造和农民新居住点建设,实施人口转移安置与用地指标相挂钩等的奖励政策,探索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相挂钩、新增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与当地土地开发和整理数量相挂钩的机制,实现下山脱贫与城镇建设、园区开发联动发展,形成与主体功能相适应的人口数量和质量分布格局,将中心镇建成统筹城乡发展的纽带和推进区域城市化的新平台。

(二十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分工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推进新型城市化涉及社会各个方面,任务十分艰巨。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推进本行动纲要任务的分解落实,抓紧研究制订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市委市政府宏观决策并全面统筹县(市、区)城乡资源要素、市区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并制订行动计划、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长效机制。宣传部门要通过开展城市标识设计、城市广告语、城市吉祥物、城市宣传品征集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品牌工程,不断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城市管理部门要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完善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促进城市管理人文化、科学化、智能化,提升城市日常管理水平。规划部门要强化城市规划和管理综合执法,强化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把社会的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全民参与、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引导农民群众积极种粮,确保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浙政发〔2010〕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7号)精神,2010年我市粮食生产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完善政策、增加投入,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创新机制、提高收益"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和粮农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来抓,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种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田块。市政府继续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的评选推荐活动。深入开展惠农服务活动,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

二、努力扩大早稻播种面积。早稻生产是粮食高产稳产效益最好的一季,有利于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各地务必把早稻生产作为抓好全年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政策扶持、扩大社会化服务、鼓励土地流转、及早签订粮食订单、及时发放预购定金等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多种早稻、种好早稻,力争2010年早稻种植面积继续保持增长的良好态势。

三、认真执行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国家农资综合直补、国家良种补贴、省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种粮大户水稻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对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农户(含经县级农业部门认定、市和省农业部门审查、运作规范、开展粮食生产统一服务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和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省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元的补贴。对种植油菜面积5

亩及以上的农户，省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继续按照“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级扶持、包干使用”和“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对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给予补贴。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加大对插秧机、烘干机等机具的推广力度。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粮食烘干中心，粮食收储企业购置粮食烘干机械，视同农业龙头企业购置粮食烘干机械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有关优惠政策。继续对本区域应用水稻机械化插秧、油菜机械化收获作业的农民，给予每亩次40元的补贴；对接受具有一定规模（服务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植保、粮食、农机等合作社病虫害统防统治的农民，给予每亩40元的补贴。上述补贴以“农机作业券”的形式发放，由省财政与欠发达地区按六四比例分担。继续实行种粮大户水稻政策性保险。保险对象为水稻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保障范围为台风、暴风雨、洪水、雪灾和主要病虫害等造成的灾害；保险金额为每亩200元或400元，相应保费为每亩10元或20元，其中各级财政给予90%的保费补助。

四、认真实行订单稻谷奖励政策。继续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制度，订单内粮食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订单早稻谷按省规定实行奖励政策，对按订单交售省级储备早稻谷（包括订单交售水稻种子）的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早稻谷奖励20元，最高每亩140元；一般农户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早稻谷奖励10元，最高每亩70元；对交售订单水稻种子的制种基地农户，每交售50公斤水稻种子奖励20元，最高每亩140元。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进一步完善订单粮食预购定金政策，认真做好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工作，适当扩大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数量和范围。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常山县粮食订单质押贷款模式，帮助种粮农民解决资金困难，降低种粮成本。

五、大力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粮食主产区要继续加强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早稻生产为重点，组织开展以“六统一”（统一机耕、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机插、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或“七代”（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粮食生产环节的规模经营。积极推广以服务换早稻种植权的“献军模式”，鼓励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提高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水平。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农业项目、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六、扎实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启动实施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百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整合相关资金，在规划确定不会被征占用的标准农田中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地要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的项目资金要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并积极争取列入全省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每个项目录入数据库、电子地图。各县（市、区）要在2010年8月底前完成粮食功能区建设规划编制，并随同电子地图、数据库报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全市2010年完成8个省级粮食功能区建设任务，通过省级认定的粮食功能区面积达到10万亩。从2010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市本级通过省级认定的粮食功能区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

七、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加大早稻旱育秧、机耕、机插、抛栽、直播、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早稻省工节本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努力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和劳动强度。继续开展水稻高产示范竞赛和千村示范活动，水稻示范方面积不少于当地水稻播种面积的10%。对连片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且油菜平均亩产145公斤以上、早稻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连作晚稻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单季晚稻平均亩产550公斤以上的高产示范方，经市农业局验收合格的，市、县（市、区）按财政体制奖励油菜每方5000元、早稻每方5000元、晚稻每方5000元。

八、完善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完善粮食生产扶持资金整合使用试点，在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用于种粮农户的前提下，可以将各类扶持资金整合用于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粮食规模经营和服务、新型农作制度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认真落实国家农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补贴等政策，县级农业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实际种粮面积进行抽查核实，由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审核后的数据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资金，以确保国家农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补贴资金真正按种粮面积及时足额落实到种粮农户。要层层建立抽查核实制度，各级政府对上报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取消当地本年度各类粮食生产评优资格，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人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a10.0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20号

《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0年3月1日颁布实施。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快建立我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以《办法》为法律依据,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定,加快组建相关调处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明确调解处理医疗纠纷相关流程及制度,全面建立我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力争做到及时、有效、公平、公正地处置各类医疗纠纷,防止国有资产任意流失,最大程度缓解紧张的医患关系,构建和谐社会。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要根据《办法》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市、区)成立由政府牵头,司法、卫生、公安、财政、人事、宣传、民政、计生、信访、工会、妇联、综治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辖区范围内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讨论制订工作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

2. 组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县(市、区)应按照《办法》规定,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会),具体负责辖区内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医调会及其办公室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并建立考核和奖励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职调解员若干名,负责医调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另行聘请兼职调解员若干名,根据需要由医调会调配使用。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确定人员录用标准,要注重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高调解技能、热心调解事业的离退休医学专家、法官、检察官、警官,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

3. 建立医调会医药、法律专家库。市、县(市、区)两级分别组建市、县(市、区)医调会医药、法律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咨询。医学专家库人员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布。专家库组成人员应当为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代表,为人公道,品行良好,具有医疗、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工作经验,并热心于人民调解工作,具体聘用条件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制订。

4. 建立医疗责任风险金或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市、县(市、区)政府应按照《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医疗责任风险金或医疗责任保险制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

建立以人民调解为主要形式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是一项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系统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积极构建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成立医调会,组建医调会办公室,制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流程和规章,积极推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加强对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制定实施医疗责任风险金制度或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防范预案》和《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依法做好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公安机关要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治安和医疗秩序,制定《医疗纠纷现场处理工作程序和处置预案》并积极落实,加强对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整治医疗机构治安秩序。

财政部门要保障医调会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及其他必要经费。

宣传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让社会广泛知晓新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机制,同时要督促新闻媒体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报道医疗纠纷事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民政部门要督促殡仪馆及时按规定转运医院内死亡的各类尸体,协助医疗机构做好患者尸体的管理工作,避免停尸闹丧等现象。

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业务管

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并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

信访部门要认真做好医疗纠纷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宣传医疗纠纷第三方处置流程及相关规定，引导患者或家属按正常渠道进行医疗纠纷调处。

工会、妇联协助做好企业职工、妇女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医疗纠纷事件调处工作。

综治部门要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医疗纠纷矛盾排查化解，治安问题排查治理，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措施的落实。

患方所在单位和患者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配合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医疗纠纷已成为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医疗纠纷处理不当极易导致矛盾扩大，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办法》对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的预防办法和处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市、县(市、区)设立医调会，对规定范围内的医疗纠纷事件进行调解。在医患纠纷处置中引入人民调解机制，是延伸人民调解领域、化解医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分工和职责，加快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为破解医疗纠纷处理难题、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明确职责，强化配合。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处置机制，涉及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多个部门，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加以解决，切实推动医疗纠纷调处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完善政策，及早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计划和步骤，在积极筹备的基础上，抓紧研究成立医调会及其办公室和专家库，并尽早开展工作。同时，要制订相关的政策规定，建立工作运行、管理、考核、奖惩等配套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为我市医疗纠纷第三方处置机制的全面建立和长期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本行政区域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将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4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90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7.3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0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0〕2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用地计划管理，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促进市区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安排2010年度

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现将计划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房地产项目供地量。按照确保重点、统筹兼顾、控制总量的原则，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房地产供地计划控制在1247亩以内(含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120亩)，其中市本级431.5亩、西区352亩、开发区172亩、高新园区100亩、柯城区42.5亩、衢江区149亩，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安排房地产供地计划200亩，其中柯城区、衢江区各100亩，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落实到地块。

二、科学把握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和时序。各区域对列入计划的房地产开发地块，要及早做好政策处理、前期开发等工作，确保“净地”出让；达不到“净地”要求的地块，不予出让，并取消年度计划。要科学把握房地产用地出让时序，确保供地计划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在具体出让地块安排上，要优先保证政府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项目用地，以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切实改善民生。

三、加强房地产用地计划指标管理。为充分发挥房地产用地计划的调控作用，房地产计划指标必须在发布公开出让公告前核定，未经核定的，不得发布公开出让公告。本计划是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的指导性计划，市政府根据土地市场变化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筹资需要可作适当调整。各区域需追加计划指标的，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四、加强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管理。房地产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拍挂程序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规范土地出让金征收，继续执行土地出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制度，土地出让金未缴清的，不得办理土地使用证，也不得以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分割办理土地使用证。要加强房地产用地批后监管，建立批后监管跟踪制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实施到位，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2010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10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地块所在区域		具体地块名称	计划指标(亩)	备注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市本级	衢化路以西原衢化街道办事处、第三税务所地块	11.5	
		七溪道以北地块	32	
		荷花四路以北2号地块	50	
		荷花五路北侧地块	40	
		三衢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地块(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	120	
		西立交铁路工务基地地块	95	
		原衢县物资局地块	29.5	
		原俊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地块	30.5	
		荷花坝地块	23	
		小计	431.5	

地块所在区域		具体地块名称	计划指标(亩)	备注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西区	西区E—4—1地块	87	
		西区F—4—2地块	80	
		西区C—4地块	185	
		小 计	352	
	开发区	开发区B—30、31地块	90	
		开发区G—13地块	60	
		开发区E—13地块	22	
		小 计	172	
	高新园区	城南衢化路花园段东侧地块	100	
		小 计	100	
	柯城区	双港管委会以北地块	33	
		远大天然色素有限公司地块	9.5	
		小 计	42.5	
	衢江区	新区14—2号地块	149	
		小 计	149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小计		1247	
城市规划控制区外	柯城区	具体地块自行安排	100	
	衢江区		100	
	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小计		200	
总 计			14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年度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发〔201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0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0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大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是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促进政治文明建设

(一)加大宣传落实力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关于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08-2012)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8〕60号),研究提出2010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和措施。加强部门联系和工作交流,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检查,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做到有的放矢,确保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权益保障到位。

(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及时清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意见制度,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专家论证制度,坚持重大决策集体决定。逐步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落实行政问责制,努力减少决策失误。

(四)自觉接受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善行政投诉处理制度,积极受理并及时处理群众对行政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促使政府行为更好地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

二、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坚持把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社会认知度,把行政复议拓展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实行审理方式多样化,大力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审理制度,规范听证程序,增强案件办理透明度。深入应用行政复议调解机制,正确运用和解、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互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衔接协作机制,注重处理过程中的相互配合。

(二)坚持把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把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是

否符合法定要求作为重要考核内容。通过加强行政复议理论和实务研讨,强化对全市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专报工作,通过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做法的宣传,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综合分析。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将报送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坚持把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为重要举措。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专项检查,完善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对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纠正而不纠正的,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行"一票否决"。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后分析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复议案件中的社会热点问题与执法难点问题,总结经验,提出预防化解对策思路。通过召开工作例会、案件研讨会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同时,继续抓好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的落实,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仲裁事业发展,通过加强宣传、拓展业务、强化管理、提高质量等措施,发挥其化解纠纷、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行政行为源头的规范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影响其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采取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意见。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政府公报或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加大规范性文件纠错力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完善报备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布和通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文件,要及时进行纠正。

(三)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政府及其部门每隔2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执行力的提高

(一)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3号)精神,巩固和深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落实对策建议和措施。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汇编工作,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在有条件的领域和部门开展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工作。

(二)深入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根据省统一部署,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选择几个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对存在突出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探索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公众参与案件评审,对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种类和罚款额度的合理性等提出意见。

(三)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职权的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执法依据、执法职能等有调整的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解决乱检查、乱罚款、乱审批以及不作为等问题。

五、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政府职能依法履行

(一)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抓好我市贯彻实施意见的落实。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标准,细化考核细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争议涉及职权划分的,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争议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由法制机构负责协调;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深化乡镇综合改革,深化扩权强县和中心镇扩权改革。完善市、区管理体制,创新西区、开发区和高新园区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任务。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电子监察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健全完善"一办三中心"运行机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标活动监管。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第三方参与医疗纠纷调处等新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六、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可持续发展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这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与所承担的职责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工作,把加强县(市、区)、乡(镇)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加强指导,加大推进基层依法行政工作的力度。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信息沟通等作用。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10〕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10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

2010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孙建国同志

对全市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二、尚清同志

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二)继续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三、居亚平同志

对市政协、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和分管的市委统战部、市农办、市委610办公室、市台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侨联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深化厂务公开工作。

(三)深化村务公开工作。

(四)开展涉农乱收费综合治理,认真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认真治理司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司法公开,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

作风建设:

深化"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

四、徐宇宁同志

对市纪委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涉企涉农项目、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及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扎实推进衢州特色惩防体系建设。

(三)加强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建设。深入实施《衢州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9—2012年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努力形成符合衢州实际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四)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五)坚持和完善"三书两报告"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深化廉政文化建设。

(七)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落实并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规定。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九)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强化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十)全面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乡镇机关权力运行,规范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继续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深入开展"评星晋级"活动,进一步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

(十一)加强基层行风建设,全面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继续治理公共服务行业损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

(十二)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学校反腐倡廉工作。

(十三)继续加强"一办三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体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作风建设:

(一)大力提升执行力,扎实开展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为重点的"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继续开展"两提高两降低"活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参与。

(二)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以"服务效能大提速"为抓手,深化"三服务一满意"实践活动和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设,强化"机关效能110"平台功能,推进经济发展软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劳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农办、市国土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局、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分局等单位参与。

(三)认真开展"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惩治奢靡之风"专项行动。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审计局、市事务局、市外办、市控办等单位参与。

(四)加大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参与。

五、郑金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委(中小企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民航局、市地税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劳局、市编委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事务局、市应急办、各驻外办事处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

(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重点,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抓紧整改,巩固治理成果。把专项治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拓展工作领域,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改革。

(四)深入治理商业贿赂,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推进"信用衢州"建设。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强化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

(七)加强对社保资金的监管。

(八)继续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完善电子监察系统,逐步将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及未进中心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到电子监察系统中。

(九)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加强对生产经营、资产重组、财务管理、产权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完善国有企业权力运行制衡机制。

(十)开展向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派驻廉政监察组试点工作。

(十一)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二)进一步加大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力度,对企业增值税转型改革和暂停、降低、减免收费项目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企"三乱"行为。

(十三)加强对取消政府二级公路收费工作和税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四)严格控制各级党政机关公用经费,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采购。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促使各单位建立健全单位成本控制机制。积极探索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制度改革。

(十五)继续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和中央、省、市新增投资的监督检查。

作风建设:

(一)大力提升执行力,扎实开展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为重点的"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继续开展"两提高两降低"活动。

(二)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以"服务效能大提速"为抓手,深化"三服务一满意"实践活动和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设,强化"机关效能110"平台功能,推进经济发展软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

(三)认真开展"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惩治奢靡之风"专项行动。

六、李剑飞同志

对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和分管的市委老干部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一)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

(二)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落实并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规定。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三)在党的基层组织全面推行党务公开。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促检查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

作风建设:巩固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建立健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长效机制,不断推动科学发展观的深入学习和长期实践。探索建立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

七、江汛波同志

对市委办公室和分管的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

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信访监督。

作风建设:

(一)大力整治文风会风,严格控制发文、会议的数量和范围,力争2010年发文数比上年下降10%以上,实现会议

数量、经费零增长。

(二)继续开展“满意不满意单位评比”和“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活动。

八、黎伟挺同志

对市公安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九、高启华同志

对市委宣传部、衢州学院(筹)和分管的衢州日报社、市社科联、市文联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宣传。

作风建设: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新一轮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为契机,培育先进学习理念,创新学习动力机制,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十、徐旭同志

对龙游县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十一、杜世源同志

对巨化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十二、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西区管委会、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

(二)认真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三)认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十三、罗卫红同志

对分管的市教育局、衢州学院(筹)、浙工大浙西分校、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电大、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二)深化学校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学校惩防体系构建工作。

(三)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推进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

十四、胡仲明同志

对分管的市服务业办、市贸粮局、市供销社、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开展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集中整治环境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

(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三)开展对实施成品油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公示制和涉企收费罚款备案制,严肃查处无证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

十五、诸葛慧艳同志

对分管的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外侨办、市台办、市民宗局、市协作办(招商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继续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实现公款出国(境)经费支出零增长。巩固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二)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

十六、市政府分管农口部门的领导

对分管的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乌引局、市铜水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反腐倡廉建设专项工作:

(一)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全面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乡镇机关权力运行,规范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继续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深入开展“评星晋级”活动,进一步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

(三)开展涉农乱收费综合治理,认真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深化村务公开工作。

(五)加强对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的监管。

(六)认真治理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开展对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30027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转型升级 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0〕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0〕1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意见》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到位。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条款,需要重新制订实施办法的,由各牵头单位负责,抓紧拟订好相关配套政策,于2010年4月20日前报市委、市政府。实施办法或细则的起草要求严谨、明确、简洁,便于操作,具体应包括政策享受的对象(范围)、申报程序、补助标准、主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市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各配合单位于次年1月15日之前将《意见》的落实情况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和市级各牵头单位于次年1月底之前汇总报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工作。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31日

加快转型升级 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

1、增强主攻工业合力、实施"双百"制度、浓厚尊重企业家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委、统计局、财政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经委、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3、强化工业干部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4、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大力引进市外投资。

牵头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配合单位:市外经贸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柯城区、衢江区

5、加快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区域"低碳经济"、激励企业发展壮大、加大技改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中小企业、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突出重大项目招商,坚持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继续实行部门为开发区(园区)办实事制度、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牵头单位:市经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统计局、科技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海关、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6、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和重组。

牵头单位:市上市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委、市建设局、国土局、柯城区、衢江区

7、促进企业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经委、市财政局

8、超前谋划工业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经委,各省级开发区(园区)

9、深化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财政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10、加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

配合单位:市经委、市财政局

11、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委

12、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委

配合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商业性金融机构

13、加强人才引进和劳动力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经委、市人劳局、市教育局、科技局,衢州学院,市级各有关部门

14、实行区域最低收费制度、完善工业企业绿卡制度。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经委、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局、地税局、统计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0〕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9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力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连续四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市"。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平安衢州"建设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市委办公室等49个单位为"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徐涌等50名同志为"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按照市委对"平安衢州"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努力工作,积极进取,共同为衢州的平安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日

附件

2009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9个)

市委办、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综治办、衢州日报社、市人劳局、市教育局、市经委、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旅游

局、市卫生局、市总工会、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市电力局、市人保公司、市建行、铁路衢州站、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市公安局柯山分局、柯城区石梁镇党委政府、柯城区新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公安局衢江分局、衢江区教育局、衢江区浮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衢江区后溪镇党委政府、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信访局、龙游县龙洲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龙游县东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江山市国土局、江山市建设局、江山市虎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江山市清湖镇党委政府、常山县公安局、常山县民政局、常山县辉埠镇党委政府、开化县交通局、开化县财政(地税)局、开化县池淮镇党委政府

二、先进个人(50名)

徐　涌 市信访局复查复核处处长
吴长远 市事务局保卫科长
周世红 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
徐一虹 市综治办干部
舒燕华 市检察院公诉处干部
郭安民 市610办教育处处长
何晓明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所长
徐　惠 市广电总台安保部主任
徐光耀 市民政局优抚安置处处长
杨仲平 市建设局城市管理与法制处处长
王雪军 市环保局环境监管处干部
蓝静成 市安监局法制处副处长
朱早庆 市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办副主任
杨富云 市人防办技术员
罗培剑 市妇联干部
刘建平 市公积金中心综合科科长
缪卫红 省一监政治处保卫科干事
程仕君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保卫科科长
汪永富 市高新园区黄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郑利民 市烟草局安保处处长
汪志强 市电信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郦锦燕 市联通移动网络公司综合部经理
柴建荣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保卫部主任
林　昕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保卫部经理
赵建荣 巨化集团公司保卫处安全保卫科科长
杨一多 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组织人事科保卫干事
王　勇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纪委书记
陈宝珍 柯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郑慧忠 柯城区人口与计生(卫生)局副局长
柴淑霞 柯城区法院干部
徐炜田 衢江区信访局局长
卢和邦 衢江区安监局局长
刘华新 衢江区周家乡党委书记
陶水富 衢江区峡川镇党委书记
方土林 龙游县法院副院长
范卫祥 龙游县经贸局局长
劳志平 龙游县湖镇镇长
俞耀根 龙游县詹家镇党委书记
姜庆龙 江山市公安局政委
周小剑 江山市维稳办副主任
江礼新 江山市双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武部长
朱云建 江山市贺村镇人大副主席
任庆元 常山县法院院长
鲁周清 常山县文广新局局长
叶建军 常山县招贤镇党委书记
徐爱荣 常山县青石镇党委书记
杨开荣 开化县城关镇党委书记
陆贤相 开化县马金镇综治办主任
郑顺田 开化县塘坞乡综治办主任
徐旭明 开化县华埠镇综治办副主任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10〕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201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2日

衢州市201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0年，是实施市“五五”普法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之年，做好今年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加强全民普法教育，开展“五五”普法考核验收，认真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深化“法治衢州”、“平安衢州”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一）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教育和引导全市公民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衢州”、“平安衢州”建设奠定基础。

（二）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开展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内需等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继续开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强企业法制宣传”主题活动，深化法律帮扶企业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并就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侵权责任法为重点，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围绕服务“三农”，深入宣传农村土地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四）围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化解矛盾中的预防性作用，组织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主题宣传活动。整合优质资源，将法制宣传融入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工作当中，通过新闻媒体，对群体性事件、社会热点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等，尝试开展法律评析；组织开展优秀依法维权案例的宣传，将公民维权纳入法治轨道，维护社会稳定。

二、推进“法律六进”工作，努力提高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律素质

（五）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活动，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制讲座、法律考试（考核）、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法律考试（考核）。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把法律知识学习引入公务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体系。

（六）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努力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为重点，以乡镇（街道）法制辅导站为阵地，广泛开展适合农民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制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底实现全市60%的乡镇（街道）建有法制辅导站、70%的行政村建有法制宣传栏和法律图书室（柜）的目标。

（七）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活动，努力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坚持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着力抓好课堂法制教育，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作用，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青少年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命名表彰一批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充分发挥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

（八）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活动，努力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坚持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把企业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考核的内容。进一步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培训力度，加强企业职工学法阵地建设，依法维护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将法制宣传教育与企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紧密结合经济形势，积极主动与企业对接，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九）深入推进“法律进单位”活动，努力提高法制宣传社会化程度。积极引导各类单位组织切实履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各种阵地和资源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单位应通过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等形式，积极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法知识，广场、车站、机场等单位要积极建设法制宣传流动窗口。

三、继续加强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十）不断强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根据省级、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标准，指导各地规范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创建标准，着重依法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推进以法治理进程。按照省委、市

委关于"法治浙江"、"法治衢州"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督促各地把"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职责。

(十一)大力推进"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总结"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试点经验,全面推开"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三季度,做好首批省级"诚信守法企业"推荐评选活动。

(十二)积极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二季度,积极开展首批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同时,要不断丰富和完善地方依法治理的形式和内涵,深入开展依法治校活动,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广泛开展以"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创建活动为载体的行业依法治理,促进行业依法管理。

四、全力抓好"五五"普法总结验收,认真开展"六五"普法规划调研

(十三)部署开展总结验收工作。根据省普法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总结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完成总结验收任务。及时召开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五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迎检工作,规范档案资料,查漏补缺,于5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对总结验收工作的支持,扩大普法工作的社会影响。6月份开展全市检查验收工作,同时做好迎接全国、省普法考核验收的筹备工作。

(十四)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典型。坚持从实际出发,回顾总结"五五"普法工作,充分展示"五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的工作实绩,客观评价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法律六进"活动经验与做法,交流推广全市"法律六进"活动有效举措。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作用,做好"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法制宣传教育的积极性,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十五)认真做好"六五"普法规划的调研研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总结把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制定"六五"普法规划提供依据。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参加全国"六五"普法规划理论与实践研究征文活动,充分反映我市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实践、具体成效,有力促进"法治衢州"建设。

五、创新载体,强化措施,不断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十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把法律传播与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将法制宣传教育渗透到文学、戏剧、绘画、雕塑、音乐等艺术作品中去。要结合实际,大力开展法制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创作服务于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制电视、戏剧、小品等文艺作品,不断丰富法治文化载体。

(十七)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继续办好报刊、电视、广播的法制栏目,努力提升大众传媒的法制宣传工作层次和水平。加强普法网站建设,不断丰富法制宣传内容和形式。探索开辟手机、户外视频等新的宣传渠道。加强网络虚拟社会法制宣传舆论阵地建设。

(十八)大力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题宣传活动平台优势,不断扩大法制宣传影响力。抓住"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十周年的契机,组织策划系列宣传活动。同时,着重开展好"公务员学法日"、"浙江法治宣传月"、"五五"普法神州行媒体系列宣传、"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等五项主题宣传活动。

(十九)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衢州市"五五"普法依法治理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分解》和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切实履行好普法依法治理职能。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充分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努力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10〕2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农家报》创刊已11周年,自创刊以来,始终坚持"报农家事,讲农家话,解农民忧,助农民富"的办报宗旨,及时地把党和政府的声音和致富信息、实用技术、市场行情送进农家,在服务"三农"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进一步做好《农家报》发行工作

《农家报》是我市宣传“三农”的有效载体，读报、用报是提高农民素质的有效途径，对于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今年4月，《农家报》已增设电子版，页面设在衢州新闻网。各县（市、区）、乡镇、村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动员和引导广大农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团员青年、科技示范户带头订阅。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农家报》的征订工作，“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指定专人分级负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组织引导广大农民、农村干部、农村专业户、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各级涉农单位和商家积极订阅。力争在2010年5月15日前完成《农家报》征订工作。

二、密切配合，进一步发挥好《农家报》作用

各有关部门和《衢州日报》各发行站，要以优质的服务，努力做好《农家报》的发行工作。农村工作指导员要认真督促《农家报》投递到户。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要强化为农服务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村级送报员制度。要把订好《农家报》作为村两委的工作职责之一，村党支部书记要具体负责，确保《农家报》及时准确地送到订户手中。同时，各乡镇、村要积极开展读报用报活动，引导广大农民将《农家报》刊登的农村方针政策、致富信息、科学技术及时运用于生产实践。

三、紧贴“三农”，进一步提升《农家报》质量

《农家报》要以党的农村工作方针为指导，坚持服务新农村建设，紧贴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农业、农民的实际需求，在提高办报质量上下功夫。要及时了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所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宣传介绍新农村建设的先进典型，准确地为农民提供技术、市场、政策信息，切实负责起服务农民、培训农民、提高农民的责任，把《农家报》办成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民创业创新、力助农民致富增收的好帮手。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6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0〕34号

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0〕1号）精神，决定在市本级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三个一百”制度的总体要求

从2010年开始，市本级每年排出100家左右重点骨干工业企业或重点工业项目，从100个左右部门（单位）中，安排100名左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实施挂钩联系制度（简称“三个一百”联系制度）。对重大项目明确一位市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联系、一套班子配套服务，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挂钩联系名单一年一定，重点项目联系工作要直至项目完工。

“三个一百”联系制度是“三服务”工作的延伸和深化，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以落实“三个一百”制度为载体，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创造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商务成本最低、社会环境最优的“四最”环境，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各挂钩联系的领导和部门要根据企业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安排足够时间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难题。各企业和项目业主单位在发展建设过程中，遇有实际难题，可直接与联系领导、联系部门沟通，取得支持和服务。

二、“三个一百”联系制度的主要任务

（一）排查梳理发展难题。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一百”联系制度安排（见附件），主动深入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认真听取经济主体和企业职工的意见、建议，排查梳理一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分类、汇总和梳理。

（二）即时办结一批难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立说立行、即时即办”的原则，紧紧围绕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能够及时协

调解决的要立即协调解决,对协调有难度的,要主动做好沟通、汇报工作,实行"一个口子"联系,服务工作贯穿始终,联系服务到底。

(三)集中解决一批重大问题。对一些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重大问题,各联系领导和联系单位要牵头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书面报市委、市政府,必要时以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协调会议等形式,集中协调解决,特别重大的问题,提交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策。

三、加强"三个一百"制度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三个一百"制度的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经委、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协作办(招商局)、开发区、高新园区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市经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会议,及时部署、总结和推进"三个一百"联系制度。

(二)明确服务要求。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为企业、为项目服务,作为实现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促进衢州社会平安和谐、区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的首要任务来抓,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的要求,着力解决市级机关及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工作不实、干劲不足、执行不力、管理不严、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各联系部门和单位要确保思想认识、工作精力、行动措施"三到位",以务实的作风,沉下身子,深入企业,强化责任,破解难题。每个季度深入企业不少于1次,遇到困难不退缩、不回避、不推诿,科学高效地解决一批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把"三个一百"联系制度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来抓,加强与联系企业、联系项目的沟通联系,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联系工作开展情况要与部门考核、满意单位评选等工作相结合,既要看工作实绩,又要看企业及社会的评价反应,并作为部门、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纪检监察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开展"三个一百"联系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取得实效。对态度不积极、工作敷衍不认真、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2010年市领导联系企业(重点项目)安排表

附件2:2010年市级部门"三个一百"制度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30日

附件1

2010年市领导联系企业(重点项目)安排表

联系市领导	企业名称	重点项目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孙建国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水渣超细粉工程、年产60万吨管材制品项目	市委办	李锋
尚清	开山集团	浙江巨鑫碳纤维公司10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	市府办	徐延山
黄会荣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液有限公司年产22000箱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项目	市人大办	周乃水
居亚平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革染色等关键设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市政协办	舒财富
郑金平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500吨多晶硅项目	市财政局	徐素荣
李剑飞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底盘配件	市委组织部	张学东

联系市领导	企业名称	重点项目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江汛波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兆大规格高效电子生产项目	市经济开发区	吴宝骏
黎伟挺	浙江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启超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市公安局	陈惠平
高启华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景鹏锆业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项目	市委宣传部	刘石平
杜　康	浙江中硝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硝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新型专用氟化技术生产 500 吨 / 年含氟专用化学品项目	市纪委（监察局）	徐一平
杜世源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PVP 系列产品项目	市外经贸局	童和平
占跃平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济源五金制品厂新建年供 8000 吨薄壁不锈钢水管生产线项目	市国土局	朱长清
罗卫红	浙江名芯半导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利铂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 IC 智能卡条带项目	市科技局	陈晓克
胡仲明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2- 羟基 -6- 萘甲酸项目	市工商局	王春中
诸葛慧艳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市电力局	武顺良
周鸿富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升 HDI 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市国资委	吴小聪
雷长林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邦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市人劳局	吴招明
王延生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 LED 用热管散热模组项目	市民政局	耿建新
吴金花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浙江栩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不锈钢生产线项目	市经委	刘根宏
黄小民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四家纺印花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精细印花植绒家纺项目	市建设局	李邦勤
赵正良	浙江中福硅能有限公司	浙江中福有限公司硅能年产 300 吨多晶硅	市环保局	江云珊
马东泉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氟塑料防腐型材料项目	市协作办（招商局）	童瑞堂
王建华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支液体硅橡胶复合空心绝缘子项目	市规划局	卢向东
陈建良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市通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空调换热器生产项目	市发改委	傅炎康
章　俊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装机容量为 2500K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市中院	许国建
金连山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数字无线对讲机项目	市检察院	何成林

附件2

2010年市本级部门“三个一百”制度联系安排表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联系企业	联系重点项目
1	市委办	李　锋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水渣超细粉工程、年产60万吨管材制品项目
2	市人大办	周乃水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年产22000箱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项目
3	市府办	徐延山	开山集团	浙江巨鑫碳纤维公司1000吨碳纤维生产项目
4	市政协办	舒财富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革染色等关键设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	市纪委（监察局）	徐一平	浙江中硝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硝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新型专用氟化技术生产500吨/年含氟专用化学品项目
6	市委组织部	张学东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底盘配件项目
7	市委宣传部	刘石平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景鹏锆业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锆结构陶瓷生产项目
8	市委统战部	曾越河	浙江晶泰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晶泰玻璃有限公司超薄型钢化太阳能光电玻璃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	市委政研室	邵晨曲	浙江永和制冷剂有限公司	
10	市信访局	夏汝红	浙江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11	市老干部局	赵　望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12	市机关工委	邢太林	衢州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衢州中特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件生产项目
13	市委党校	胡智宏	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14	市党史研究室	丁文鲜	衢州果胶有限公司	
15	市台办	陈逸静	浙江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6	市档案局	张爱国	浙江百盛文具有限公司	
17	衢州日报社	王建国	浙江龙凤制衣有限公司	
18	市总工会	汪先应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	
19	团市委	童炜鑫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90台套茶机技改项目
20	市妇联	章金凤	衢州北威拉链有限公司	
21	市科协	肖凤仪	浙江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联系企业	联系重点项目
22	市文联	欧阳建华	浙江超力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23	市工商联	姚竹青	衢州圣诺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峰仔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速冻面米和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24	市侨联	马 燕	衢州森旺工贸有限公司	
25	市残联	曹唐林	浙江桥架母线有限公司	
26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吴卫国	浙江巨化锦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	市人劳局	吴招明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邦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28	市民政局	耿建新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LED用热管散热模组项目
29	市民宗局	刘祖堂	衢州环特工业单丝有限公司	
30	市机关事务局	王卫飞	衢州雄腾钢构有限公司	
31	市综合执法局	郭建农	衢州市安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衢州恒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轻烃燃气供气站、充装站设备生产项目
32	市外侨办	叶正义	衢州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33	市法制办	谢土你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34	市经济开发区	吴宝骏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兆大规格高效电子生产项目
35	市高新园区	王良春	衢州市伟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士特白炭黑有限公司建设1万吨/年三氯氢硅及5000吨/年气相法白碳黑生产装置项目
36	西区管委会	方正则	衢州金辉电镀有限公司	
37	市发改委	傅炎康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衢州市通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空调换热器生产项目
38	市经委	刘根宏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浙江栩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不锈钢生产线项目
39	市安监局	陈根成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健恒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万吨不锈钢管生产线项目
40	市物价局	王晋铨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环保纸袋、环保纸箱、装饰纸品技改项目
41	市统计局	汪龙文	衢州科盛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荣生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环保水乳型线路板感光胶项目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联系企业	联系重点项目
42	市建设局	李邦勤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四家纺印花植绒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精细印花植绒家纺项目
43	市规划局	卢向东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支液体硅橡胶复合空心绝缘子项目
44	市环保局	江云珊	浙江中福硅能有限公司	浙江中福硅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多晶硅项目
45	市交通局	吴茶香	衢州中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鲁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环保洁具5万套汽车仪表板生产线项目
46	市水利局	洪建新	杭州千岛湖鲟龙公司衢州分公司	
47	市民航局	邵　勤	衢州永明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万电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2万台(套)输配电行业高低压开关柜柜体生产线项目
48	市质量技监局	方　华	衢州市开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置电非晶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50万KVA非晶合金变压器投资项目
4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汪家健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赛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列彩色B超机生产项目
50	市工商局	王春中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2-羟基-6-萘甲酸项目
51	市人防办	胡国平	浙江中天通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2	市公积金中心	徐雄强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53	市农办	徐常青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54	市农业局	姚小毛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55	市林业局	徐土土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市乌引局	李钦新	衢州原野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7	市铜水局	诸葛明	浙江花神实业有限公司	
58	市公共资源监管办	王国军	衢州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永力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高速数控轮毂立式车床项目
59	市国土局	朱长清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济源五金制品厂新建年供8000吨薄壁不锈钢水管生产线项目
60	市气象局	张　力	浙江国明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61	市财政局	徐素荣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500吨多晶硅项目
62	市国资委	吴小聪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升HDI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联系企业	联系重点项目
63	市国税局	叶永青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日东电线工业衢州有限公司组合电线及电子、电器零部件生产项目
64	市电力局	武顺良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65	市审计局	汪亚莉	浙江佳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佳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轴瓦项目
66	市检验检疫局	徐建设	衢州新航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铝制管及设备生产项目
67	市贸粮局	马梅芝	浙江新天神工贸集团公司	浙江全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炊具生产线项目
68	市供销社	吴国泰	衢州巨山机械有限公司	
69	市外经贸局	童和平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P系列产品项目
70	市协作办（招商局）	童瑞堂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氟塑料防腐型材料项目
71	市烟草局	市烟草局	衢州新前程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2	衢州海关	张明星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3	市无管局	林岩松	衢州恒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	市教育局	姚宏昌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75	衢州学院	叶长明	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76	衢州电大	丁鼎棣	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	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挂面技改项目
77	市科技局	陈晓克	浙江名芯半导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利铂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IC智能卡条带项目
78	市计生委	徐静旋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市体育局	舒洪祥	索拉里(衢州)服装有限公司	
80	市广电总台	项瑞良	衢州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	市文广局	郑奇平	衢州好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2	市卫生局	柴伊玲	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3	市旅游局	周素华	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	
84	市委政法委	张伟刚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5	市中级法院	章　俊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装机容量为2500K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责任人	联系企业	联系重点项目
86	市检察院	金连山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数字无线对讲机项目
87	市公安局	陈惠平	浙江国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启超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88	市司法局	舒富良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	
89	市安全局	周建华	浙江天地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90	市610办	陈志明	中核浙江衢州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91	市邮政局	郑守祥	衢州恒光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92	市人行	周　丽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昱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频焊管生产项目
93	市银监局	毛长才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94	市电信公司	罗飞军	衢州荣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	市移动公司	罗建民	衢州富强工业有限公司	
96	市联通公司	江　文	浙江华鑫拉链有限公司	
97	市工行	方必平	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衢州万电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非合金变压器生产项目
98	市农行	程建会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天酬工贸有限公司五金工具箱、高档工具车生产项目
99	市中行	郑剑荣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D立体眼镜项目
100	市建行	李　瑛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浙江罗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袜子缝头机生产项目
101	市农发行	张韩强	浙江巨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迈尔工具有限公司铝梯、铝工作台、铁梯、休闲家具生产项目
102	市人保公司	翁文庆	衢州力恒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	市寿保公司	孙大庆	衢州市巨飞化建有限公司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10〕35号

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9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方法,采取有力措施,圆满完成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承办任务,取得了较好办理效果,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

人。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102号)精神和有关评选条件,在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市委宣传部等10家承办单位、王嘉瑞等13名个人为2009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建设局 市人劳局 市经委
市农业局 市卫生局

二、先进个人

王嘉瑞(市委办) 俞忠胜(市委组织部)
严 兵(柯城区府办) 黄燕平(龙游县府办)
徐珍科(江山市府办) 李明道(常山县府办)
盛 平(市交通局) 丁雄飞(市建设局)
许建华(市财政局) 谌 涛(市教育局)
马 青(市公安局) 吴 蓉(市电力局)
陈 峰(市人劳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努力使我市建议、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41号)精神,通过组织评选,经市政府同意,现对2009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2家)

浙江广胜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衢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15家)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
浙江万厦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马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开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创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云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俊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联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怡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通衢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企业,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精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2010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予以公布(见附件1)。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全面落实责任,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各挂牌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整治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当地安委办报送《衢州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并由各县(市、区)安委办组织初步审核及验收,并报市安委办备案。各督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市安委办要在各县(市、区)安委办初步审核验收的基础上,组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核验收。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的重大安全隐患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2009年度公布的12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衢政办发〔2009〕16号)已按要求整治完毕,并通过市级审核验收,不再列为市级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1.衢州市2010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

2.衢州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表(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六日

附件1

衢州市2010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	工矿	衢江区	衢州市普夏米斯照明有限公司	2010年6月底前	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	衢江区政府	1.液化石油气库房和使用场所灯管焊接车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2. 灯管焊接场所内液化气及燃烧后的废气聚积,对职工职业健康和安全不利;3.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在液化石油气库房和灯管焊接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2. 在库房和灯管焊接场所安装机械通风设备;3.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2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峡口镇液化气供应站	2010年10月底前	江山市峡口镇山坑溪迎宾中路	江山市政府	1.液化气储罐与村民居住区的防火间距不足；2.液化气储罐区未设尽头式消防车道和回车场；3. 消防水泵房采用简易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不足；4. 液化气供应基地内消防水泵的供电系统未采用二级负荷。	对液化气供应站实施搬迁整治。
3	道路	柯城区	柯城区交通局	2010年9月底前	新320国道444KM+431M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路口主线中间绿化带过高，遮挡视线。	降低绿化带高度，同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4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交通局 衢江区公安局	2010年12月底前	徐家坞路口至浮石二桥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4KM+900M处，开口不对称，逆向行驶多，事故多发。	改造路口，完善相应的防范设施。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5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交通局 衢江区公安局	2010年10月底前	320国道431KM+900M—432KM霞飞路口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接口处视线差，主线机动车车速较快。	支线强制减速，320国道限速管理。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6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交通局 龙游县公安局	2010年10月底前	320国道402K-403K	龙游县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该路段路口较多，车流量大，事故多发，缺少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	设置相应减速设施。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7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局 江山市公安局	2010年11月底前	46省道外移线清泉小区路口	江山市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车速快，车流量大，事故多发。	在路口中间两端设置强制减速带，中间留空设软性橡胶减速带，强制长台往水张线方向车辆减速。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8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局 常山县公安局	2010年11月底前	205国道1763K+400M-1764K+600M常山何家段	常山县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车速快，车流量大，事故多发。 增设振荡标线，设置事故多发提示牌。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9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局 常山县公安局	2010年11月底前	320国道467KM+400M-468KM+400M青石镇澄潭段	常山县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车速快，车流量大，事故多发。	增设振荡标线，设置事故多发提示牌。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10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局 开化县公安局	2010年10月底前	205国道1731KM+500M-1733KM+22M	开化县政府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公安局	车速快，车流量大，事故多发。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强化路面交通监管。
11	消防	柯城区	衢州饭店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三衢路189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3. 消防水池蓄水量不足;3. 三至五层内通道自然排烟口被封堵;4. 一至二层中庭防火分隔不到位;5. 二层餐饮通道未设置排烟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6.二层会议中心室内消火栓被遮挡。	1.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对消防水池进行改造，确保消防用水量;3. 增设三至五层的排烟设施;4. 对一至二层中庭进行防火分隔;5. 二层餐饮通道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6.清除二层会议中心室内消火栓外遮挡物。7.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2	消防	柯城区	浙江飞越彩虹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西安路108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三层西面包厢袋形通道过长;2. 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或缺失;3. 二层至三层疏散楼梯设置错位;4.一楼的演艺台后部电气线乱拉乱接,且局部采用可燃装修材料;	1.增加疏散出口;2.将防火门及配件修复到位;3. 调整疏散楼梯位置;4. 撤除对应的可燃装修材料，规范电气线路设置;5.地板耐火极限不应小于2小时;6.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7. 歌厅进行独立的防火分隔;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2	消防	柯城区	浙江飞越彩虹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西安路108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5.办公区阁楼设置的员工更衣室地面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上下层分隔；6.厨房内使用液化石油气；7.二、三层歌厅与该建筑其他部位（客运站）的楼梯互通，未进行防火分隔；8. 二层室外楼梯出口设置栅栏门；9.消防排烟风机不能在消防控制室控制。	8.撤除栅栏门，确保安全出口畅通；9.修复消防控制系统的各项控制功能。10.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3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区上街25号综合楼商场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上街25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一、二层商场室内消火栓缺少；2. 自动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3.二、三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4.各业主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不清。	1.增设室内消火栓；2.修复损坏的自动消防设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完好；3.增设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4. 明确综合楼各业主消防安全责任，对公共消防设施落实日常维护管理；5.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4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蓝洋名都大酒店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荷花中路519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3. 未设置机械排烟设施；4.未设置防烟楼梯间；5. 未设置消防电梯；6.未设置环形车道；	1. 修复火灾自动报警、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2.增设机械排烟设施和消防电梯；3. 设置防烟楼梯间；4. 完善环形车道设置；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4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蓝洋名都大酒店	2010年9月底前	衢州市区荷花中路519号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7.酒店裙房与邻近建筑的防火间距不足6米;8.变压器室未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9.消防控制室未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10. 面向地下油罐一面4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外墙为普通墙;11. 地上八楼、地下室及员工食堂、点菜间未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2. 室内消火栓管道内无水;13. 二层餐厅西北侧和四层南侧袋形通道超20米,应增设一个安全出口;14. 二层厨房与邻近部位防火分隔未达到要求;15.二至五层北侧仓库楼板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分隔;16.七层东北面安全出口设置不合理。	5.酒店裙房与邻近建筑采取防火分隔措施;6.变压器室、消防控制室设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7. 调整地下油罐周围4米范围内建筑物外墙距离或设防火墙;8. 地上八楼、地下室及员工食堂、点菜间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9.二层餐厅西北侧和四层南侧增设一个安全出口;10.二层厨房与邻近部位防火分隔到位;11.二至五层北侧仓库楼板分隔要符合规范要求;12.合理设置七层东北面安全出口;13.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5	消防	龙游县	龙游威尼斯水城桑拿休闲会馆	2010年9月底前	龙游县龙洲街道东门尚街B1-26号	龙游县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二楼大池水泵房内吊顶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2. 二楼西出口门开启位置错误,影响疏散;3.通道上疏散指示标志安装不规范;4. 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1.撤除室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装修材料;2.保证疏散通道宽度要求;3. 修复或重装疏散指示标志,使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4.室内楼梯应形成封闭楼梯间;5. 修复自动消防系统;6. 湿式报警阀设置房间应分隔到位,设置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5	消防	龙游县	龙游威尼斯水城桑拿休闲会馆	2010年9月底前	龙游县龙洲街道东门尚街B1－26号	龙游县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5.室内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6. 报警系统停用;7. 湿式报警阀设在二楼房间内,分隔不规范;8. 消防控制室、水泵房管理不符合要求。	7. 规范消防控制室、水泵房设置和管理,使其切实发挥作用;8. 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6	消防	江山市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底前	江山市区鹿溪南路38幢	江山市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消防控制室无应急灯;2. 自动报警系统有部分探头被屏蔽;3. 泵房喷淋泵停用(手动位置),应急照明灯损坏,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防烟条缺失;4. 超市一楼安全出口设卷帘门,地下室一安全出口用侧拉门;5.部分喷头溅水盘距顶板过近;6. 安全出口标志未采用灯光型标志;7.主人口处、地下室自动扶梯下方、二楼面点房未设喷头;8. 灭火器维修单位(万众消防)为无维修资质单位;9.自动扶梯旁的防火卷帘上方未封堵到位;10. 地下室卫浴设施卖场一侧的疏散楼梯不畅通;11.地下室的库房与营业房未作防火分隔;	1. 消控室增加应急灯;2. 修复自动报警和喷淋系统;3. 启用喷淋泵,修复应急照明灯、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增设防烟条;4.超市安全出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5. 规范喷头溅水盘安装;6. 安全出口标志应采用灯光型标志;7.主人口处、地下室自动扶梯下方、二楼面点房增设喷头;8.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灭火器和有资质的维修单位;9. 自动扶梯旁的防火卷帘上方应封堵到位;10.应保证疏散楼梯的畅通;11. 地下室的库房与营业房应作防火分隔;12.地下室海尔专柜袋形通道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小于30米);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6	消防	江山市	浙江万众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底前	江山市区鹿溪南路38幢	江山市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2.地下室海尔专柜袋形通道距最近安全出口疏散距离过长（大于45米）;13. 西侧（酒柜）疏散楼梯的疏散门未采用防火门,疏散楼梯间有门窗洞口,用可燃材料装修,楼梯间内应急灯损坏;14.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应急灯损坏;15.消防栓泵无法远程启动;16. 自动喷淋末端放水不能启泵;17.消防档案不全,无法提供相关记录。	13.西侧(酒柜)疏散楼梯的疏散门应采用防火门，封堵疏散楼梯间的门窗洞口，拆除可燃装修材料;14.修复室内消火栓远程启动系统;15.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7	消防	江山市	江山市人民医院	2010年9月底前	江山市市区航埠山路9号	江山市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消防控制室与配电房之间防火门无闭门器，无应急照明灯;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屏蔽点较多;3. 泵房的疏散门未靠近安全出口;4. 住院大楼一楼中间电梯旁通道设西药仓库、设置铁栅栏;5. 住院大楼一楼中间电梯前室防火门擅自拆除，顺位器缺失,门扇损坏;6.3# 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防火门顺位器缺失;7.排烟口手动打开排烟阀无法启动风机;8.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不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无法实现正常联动。9.消防档案不全。	1.消防控制室与配电房之间防火门应设置闭门器及应急照明灯;2. 修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 泵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4.保证一楼中间电梯旁通道疏散出口畅通;5. 增设住院大楼一楼中间电梯前室防火门;6.修复3# 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防火门顺位器;7. 排烟口手动应保证排烟阀能正常启动风机;8.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8	消防	江山市	江山市好利商贸有限公司中心超市	2010年10月底前	江山市解放路55-57号	江山市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通往夹层办公室的楼梯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台阶;2. 北侧的疏散门采用卷帘门;3. 仅设2只室内消火栓,室内消火栓数不足;4. 消防水泵房未直通室外且门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5. 未设排烟设施;6. 局部配电线路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7. 内设置居民楼配电柜,且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8. 局部顶棚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1. 疏散楼梯应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2.疏散出口应设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外开门;3. 增设室内消火栓,使每层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4.消防水泵房的门应直通室外,且采用甲级防火门;5.超市内增设排烟设施;6、. 超市配电线路应采取套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7. 靠近可燃物的电气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8.超市的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A级(不燃性);9.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9	消防	常山县	常山县金都宾馆	2010年9月底前	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	常山县政府 衢州市 消防支队	1.西座疏散楼梯平面位置改变;2、东座二楼西侧疏散楼梯处设置房间,未设单独的疏散通道;3. 东座二层南侧、西座三层疏散通道设置台阶;4.西座东面封闭楼梯间内设有通向客房的门;	1.西座疏散楼梯应符合疏散要求;2. 撤除东座二楼西侧疏散通道通过的房间;3.撤除东座二层南侧、西座三层疏散通道台阶;4. 封闭西座东面封闭楼梯间内通向客房的门;5. 撤除东座二层东侧封闭楼梯间内储藏间;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19	消防	常山县	常山县金都宾馆	2010年9月底前	常山县天马镇文峰西路	常山县政府 衢州市消防支队	5. 东座二层东侧封闭楼梯间内设置储藏间;6.东座二层南侧最远点疏散距离过长;7.西座四至五层通道内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西座东侧二至三层未设疏散指示标志;8.西座四层封闭楼梯间内防火门启闭不正常;9.宾馆内部分灭火器失效;10. 客饭疏散通道未按要求设置排烟设施;11. 东座二层、三层西侧应急照明损坏,三层西侧楼梯内无应急照明灯;12.西座二层东侧楼梯间堆放杂物,并放置煤气灶。	6. 在东座二层南侧增设一部疏散楼梯;7. 修复、增设损坏和缺少的疏散指示标志;8.修复西座四层封闭楼梯间内防火门;9.更换宾馆内部分失效的灭火器;10. 通道按规范要求设置排烟设施;11.修复和增设损坏、缺少的应急照明灯;12.清除楼梯间堆放的杂物和煤气灶;13. 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0	消防	开化县	开化县利群商贸有限公司(商场)	2010年9月底前	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78号	开化县政府 衢州市消防支队	1. 疏散楼梯间防火门损坏;2.封闭楼梯间内设置货物仓库;3.二层商场铺位隔断材料采用木龙骨等可燃材料;4.二层商场通道内堆放物品;5.地下一层部分区域未设喷淋系统;6.2# 消火栓泵无法启动;7.地下层冷冻机房与相邻部位未作防火分隔;8.一层火灾报警后强电未切断、卷帘未下降;9.消防控制室未直通室外;10.二层原建筑中庭部位楼板耐火等级不足;	1. 修复疏散楼梯间损坏的防火门;2.封闭楼梯间设置应符合要求;3.隔断等装修材料应符合要求;4.清除通道内堆放物品;5. 地下一层部分区域增设喷淋系统;6. 修复2#消火栓泵;7.地下层冷冻机房与相邻部位作防火分隔;8.修复自动消防设施;9.消防控制室应直通室外;10. 提高二层原建筑中庭部位楼板耐火等级,使其符合规范要求;11.二层、负一层疏散距离不能超过30米;12.疏散楼梯应直通室外;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治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整治要求
20	消防	开化县	开化县利群商贸有限公司(商场)	2010年9月底前	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78号	开化县政府 衢州市消防支队	11.二层、负一层疏散距离超过30米;12.疏散楼梯未直通室外;13.地上、地下共用疏散楼梯间未在首层作防火分隔;14.疏散通道两侧堆放货物。	13.地上、地下共用疏散楼梯间应在首层作防火分隔;14. 加强单位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规范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作如下分工:

范根才 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的实施、督查、反馈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一处;协助分管市事务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政府驻外机构。

徐延山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处理办公室内部事务。负责市政府重要活动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活动的筹备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干部、人事工作。联系市无管局;分管秘书处、电子政务中心;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郭建农 副秘书长

主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严三良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农村、农业、林业、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民政、防灾救灾、扶贫、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人口计生委、土地储备中心、民政局、军分区、农办、国土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分管农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徐利水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贸易、粮食、供销、环保、统计、物价、个私经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联系贸粮局、供销社、环保局、统计局、物价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分管金融办、流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王东升 副秘书长

负责调查研究工作、重大综合文字材料;主持市政府研究室日常工作;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吴宝骏 副秘书长

主持市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开发区等方面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郑小瑛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联系市教育局、衢州学院(筹)、浙工大浙西分校、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体育局、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地志办、红十字会;分管社会事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方正则 副秘书长

主持市西区管委会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西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王建华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外经贸、旅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对内经济协作、招商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外经贸局、旅游局、外侨办、台办、民宗局、协作办(招商局)、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烟草局；分管涉外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毛建国 副秘书长

主持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蒋移祥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重点项目、工业、信息产业、科技、交通、能源、金融保险证券、税务、监察、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发改委、经委(中小企业局)、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交通局、民航局、地税局、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人劳局、编委办、安全生产监管局、邮政通讯机构、科协、铁路衢州站、电力局、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国税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主持市应急办日常工作；分管综合经济处(工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王良春 副秘书长

主持市高新园区管委会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高新园区等方面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谢土你 副秘书长

主持市法制办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人防、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法制、信访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建设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人防办、公积金中心、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法院、检察院、安全局、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分管城市发展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童子侃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分管机关工会、纪检、行风建设；协助做好机关党组织工作；协助分管秘书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祝仁卿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日常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安排、协调、接待工作；负责做好机关联系贫困村工作；分管信息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占 珺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联系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协助分管流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为民办实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做到责任明确、配合密切，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各责任单位要在2010年3月30日前将责任分解和实施计划报市政府督查室，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上报上季度完成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就业再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2200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500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率达50%。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农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建设，做好劳动力市场信息四级联网工程完善升级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2. 大力开展紧缺工种和企业技术蓝领培训，全年培训企业技术蓝领6000人，培养高技能人才3700人，其中培养新技师540人。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农办、教育局

二、社会保障

3. 增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万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人数6000人，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人员基本覆盖；进一步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新增被征地人员实现先保后征。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4. 全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根据各县（市、区）出台的办法参保缴费。1月1日起凡符合条件、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按月享受基础养老金60元/人；提高百岁老人养老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300元。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从1月份起对全市5.5万名2009年底前退休（退职）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完成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财政局、卫生局

三、医疗卫生

6. 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财政局

7. 实施市中医院门急诊住院大楼扩建工程，住院楼部分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工建设市第三医院异地扩建工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财政局、西区管委会

四、基础设施

8. 实施南街片区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国土局

9. 实施南湖广场片区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国土局

10. 实施主要街道和道路市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

11. 建设西区月亮湾公园。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五、城乡住房

12. 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程。全市新增廉租住房1000户，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含农民工公寓）、限价商品房等26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3. 实施农村住房建设改造工程。改造建设农村住房16000户；完成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9350户；建设用地复垦新增加耕地2000亩。

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生态环境

14. 实施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工程，全面推进五城联创。

责任单位：市五城联创办公室，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15. 开工建设衢州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6.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年改善14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实施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卫生改厕、污水处理、村庄整治的五大项目建设，建设280个待整治村。

责任单位：市农办、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完成16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清湖、上余镇污水管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实施城市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完成城镇污水管网56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5%以上。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扶贫开发

20. 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力争全市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年增收400元以上；计划下山脱贫1万人(含梯度转移),其中乌溪江库区900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21. 实施万名农民工素质培训工程。全年累计培训农民10万人，其中30天以上的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2万人,培训获证率和转移就业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八、文化教育

22. 大力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全年全市送戏下乡1000场、送电影10000场、10万册图书到农村。确保有线电视通达地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看上有线电视。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广电总台

23. 免除农村年人均收入4000元以下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实施"领雁工程"。当年完成骨干教师培训670人,其中省级199人,市级185人,县级286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5. 开展"书香校园"工程。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配备图书,使生均图书达到省Ⅱ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6. 开展农村中小学校舍(教师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全年改造面积5.6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权益保障

27. 开展民生商品价格信息监测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28. 实施民生计量惠百姓工程。年底前完成市区集贸市场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

29. 实施1000名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和1000名残疾人就业工程。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3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

责任单位:市人口与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31. 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人劳局

十、公共安全

32. 实施市区饮用水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乡镇防洪工程建设,开工建设上山溪旺村段防洪堤。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开发区

33. 扎实推进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和危化品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高新园区、交通局、开发区

34. 实施市区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二期建设和"110"报警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平安服务站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5.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继续保持零增长,确保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

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衢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方案

为深入探索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规律，改革和创新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努力解决当前商务执法中存在的执法缺位、执法力量分散、执法效率低下、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商秩发〔2008〕503号）、《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领域12312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09〕120号）要求，市政府已建立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正式启动衢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为保障服务中心的有效运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服务中心工作平台

服务中心的工作平台以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电话为主，办公地点设在市区中河沿87号原商业局办公楼二楼（市牲畜屠宰管理所），日常管理由市贸粮局负责，重大问题由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农业局、卫生局、贸粮局、法制办、工商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改委、经委、外经贸局。

二、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接受社会公众对生猪屠宰、酒类流通、特许经营、零售促销、零供交易、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二手车流通、典当、拍卖、家电下乡、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等内贸、外经贸领域和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等行为）等方面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举报投诉。

（二）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审批和办事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名录附后。

（三）采集、上报危害商务行政管理秩序的突发事件、国内外贸易中的异常情况以及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信息。

（四）统计、上报举报投诉信息和商务执法数据。

三、服务中心工作程序

（一）接待。服务中心应当认真接待消费者以电话、书信、短信、互联网或来访等形式进行的举报、投诉、咨询；服务中心实行24小时受理制，工作时间人工受理，非工作时间录音受理；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当事人。

（二）登记。对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电话号码、邮政编码、被举报投诉事项及线索、证据等要详细记载；对举报投诉人的详细情况也要认真记载，举报人不愿意透露姓名和表明身份的，应当尊重其意愿。

（三）受理。对属于商务领域职权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依照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理；对不属于本中心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向举报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对案情严重、复杂的大案要案，工作人员必须及时请示、汇报。

（四）处理。服务中心对上级交办和自行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按"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办理"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理，采用自办、转办、交办的形式分流处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并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

四、部门职责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清本单位的执法范围，依法履行职责。

（二）各成员单位要确定相关职能处室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为联络员，并建立AB岗工作制度，明确联络员工作职责。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跨区域、跨部门的举报投诉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各成员单位在接到服务中心转办、交办的举报投诉案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服务中心，并报本单位法制处室备案。

（四）各成员单位在处理举报投诉案件过程中，要认真负责，讲究时限，不得推诿拖延、玩忽职守。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领导小组对该部门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名录

附件

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名录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国务院法规

(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二)《直销管理条例》
(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五)《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八)《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商务部等部门规章

(一)《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三)《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四)《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五)《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
(六)《洗染业管理办法》
(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八)《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九)《拍卖管理办法》
(十)《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十一)《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十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三)《典当管理办法》
(十四)《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十五)《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十六)《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十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十九)《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里管理办法》
(二十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十二)《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
(二十三)《家电下乡操作细则》

四、省政府规章

(一)《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二)《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四)《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
(五)《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市政府会议纪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巩固和深化学习活动成果,高度重视市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严格会议管理,精心组织会议,注重加强会风建设,狠抓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个别领导干部对会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不遵守会议请假制度,无故缺会;有的不按会议要求参

会、未经同意由他人代会;有的迟到早退,在会场上接打电话、看与会议无关的资料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影响了市政府会议的质量和效果,也不利于市政府重要决策的部署和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严格管理会议的指示精神,严肃会议纪律,保证会议的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参加市政府会议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市政府会议主要是指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学习会以及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市政府会议是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工作的重要手段,是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研究问题、部署工作的主要形式和有效载体。因此,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参加市政府会议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自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局部服从全局,下级服从上级,严肃会议纪律,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会议规定,按规定参加各类市政府会议,自觉维护市政府的权威。

二、严格执行会议相关制度规定

(一)会议请假制度。市政府各类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遇有本地、本部门工作安排上有冲突的,应做好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或调整参会人员的,必须按程序报批,经批准同意后才能请假或调整参会人员,不允许无故缺会。

1.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必须会前出具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书面请示,说明请假事由,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批准。

2. 各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市政府学习会的,必须会前出具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书面请示,说明请假事由,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

3. 各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的,必须会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审核批准;若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必须会前出具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书面请示,说明请假事由,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批准。

(二)会议报名签到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明确参会人员,认真做好会议准备,需汇报或发言的要认真做好发言准备,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会议通知有明确报到时间的,参会人员要按时报到、签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要主动说明原因,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未履行相关手续又不及时说明原因的,按缺会处理。

(三)严肃会场纪律。与会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会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不得早退。会议期间,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进出会场,不要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不在会场看与会议无关的材料,严禁在会场内接打电话,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要集中精力开会,确保会议良好秩序。严格保密纪律,要按照会议要求,做好相关会议内容和材料的保密工作。会后,不得将会议材料遗留在会场,涉密资料要按保密要求办理。

三、建立完善会议的督查考核机制

(一)督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市政府会议出席情况加强督查,对会议的报到及参会情况进行全过程检查。

(二)通报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市政府会议出席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单位参加市政府会议的有关情况适时公开通报。无故不按要求或不参加会议的单位,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考核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要将会议出席情况作为政令畅通的主要考核内容,纳入市政府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年终对会议出席情况较差的单位酌情扣分。

附件:市政府会议请假报告单(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分季开展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是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我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分季开展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监测调查内容

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内容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耕地和非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根据土地拥有权关系,调查对象具体包括:在农户拥有的承包耕地、自留地、开荒地和非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在非农户农业生产单位拥有的耕地和非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

二、统计监测调查方法

(一)对农户拥有的耕地和非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即以2006年第二次农业普查的普查小区为总体编制抽样框,按照分层对称等距方法抽取样本调查区,并由聘请的调查员分季对样本区地块上的的粮食作物种植情况进行调查。

(二)对非农户农业生产单位拥有土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的面积和产量,采用全数调查方法,由生产单位依法填报相关调查表。

三、统计监测调查数据管理

(一)如实填报统计监测调查数据。样本区调查员和非农户农业生产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对干扰和影响调查数据真实性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二)统计监测调查数据的确定。各县(市、区)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数据,由市统计局统一审核和推算,经市级有关部门共同评估后报市政府审定,向县(市、区)政府反馈。

四、统计监测调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以及《衢州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调查样本区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实和加强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力量,配备数据处理设备,选聘样本区调查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分工协作。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实行"下管一级"的办法,即市对各县(市、区)进行统计监测调查。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要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做好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的宣传、培训、报表布置、调查、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推算各县(市、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要精心组织部署,确保各季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准确。国土部门要根据统计部门的需要提供样本区所在行政村(居委会、社区)的相关资料,特别是村级辖区耕地分布示意图。农业、粮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粮食播种面积核查、单位面积产量的测定和评估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经费保障。由市财政安排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财政要落实相应工作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附件:衢州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

衢州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汪龙文(市统计局)

成　员:徐登富(市农业局)

叶　宏(市贸粮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邵阿明(市统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邵阿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0年衢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衢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0年,全市共安排交通建设项目52项,总投资233.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31.5亿元。

各县(市、区)政府要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抓项目保增长,抓落实促成效,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完成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工作的领导,分解细化目标,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征迁工作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力促项目早开工、多开工。市交通局要健全督查机制,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2010年衢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合计52项			2331461	315310				
一	水运建设(1个)			262545	26000				
1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	四级航道57公里,红船豆、安仁铺电站2座,船闸4座	2009-2013	262545	26000	完成红船豆枢纽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开工建设完成工程量20%;完成安仁铺枢纽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并动工建设	市交通局,龙游县、衢江区政府	市指挥部,龙游县交通局、衢江区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二	高速公路(2个)			1412499	150000				
1	衢南高速公路衢黄段	高速公路74.1公里	2007-2010	478368	100000	做好建设管理配合工作,抓好"大小三改"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和征迁扫尾工作	市交通局,常山县、开化县政府	省、市指挥部,常山县、开化县交通局	常山22.6公里,开化51.495公里
2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高速公路103.8公里	2010-2013	934131	50000	负责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工程建设管理	市交通局,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政府	省、市指挥部,市交通局柯城分局,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交通局	柯城2.808公里,衢江23.553公里,常山16.035公里,开化63.559公里
三	干线公路(37个)			631427	114320				
	(一)国省道及重要县道(25个)			606306	89199				
1	320国道至衢化公路	二级公路10.3公里	2006-2010	18175	5500	基本建成	市交通局	320国道改建办	2009年底累计完成11840万元
2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西互通至衢化公路	二级公路4.1公里	2009-2010	9962	6800	工程形象进度70%	市交通局	320国道改建办	2009年底完成施工图审查
3	★46省道龙游至衢州段外移工程	一级公路45.43公里	2011-2013	130000		完成工可	市交通局	市公路处	
4	县道黄茶至大俱源	三级公路13.7公里	2009-2010	8600	4500	路基桥涵基本完成,路面工程完成40%。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5	重要县道东滨线滨江大桥	桥长192米	2009-2010	1500	700	工程形象进度80%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6	★黄衢南高速衢州互通至320国道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13.2公里	2011-2013	18000		完成工可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7	23省道峡川至沈家至320国道	一级公路26公里	2006-2010	30888	1573	扫尾工作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8	重要县道云溪至十里丰莲花过境段、石（头坪）至安（仁）公路大洲过境段改建工程	三级公路8公里	2009-2010	3170	982	建成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200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188万元
9	320国道至衢江新区连接线	二级公路2.7公里	2009-2010	7989	7989	建成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10	23省道浮石渡至衢州港区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26公里	2010-2013	51976	1000	路基桥梁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2009年底完成工可审查
11	重要县道廿项线廿里镇改建段工程	二级公路3.8公里	2010-2011	2729	1000	路基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2009年完成工可审查
12	龙游上塘桥建设工程	桥长310米	2009-2010	680	560	建成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2009年累计完成投资120万元
13	龙游县21省道至46省道连接线工程	一级公路6.9公里	2010-2011	19000	7000	路基桥涵基本完成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2010年3月完成施工图审查
14	龙游平山桥至团石公路工程	二级公路6.1公里	2010-2011	18000	10000	路基桥涵基本完成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2010年3月完成施工图审查
15	★21省道会泽里至17省道华埠公路工程龙游段	一级公路17.5公里	2009-2011	33600		完成工可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16	黄衢南高速衢州互通至江山北连接线公路工程	二级公路17.833公里	2008-2011	23797	7400	路基路面桥梁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17	花峡线花园岗经清漾至江郎公路	二级公路5.1公里,四级公路6.1公里	2008-2009	6862	687	建成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18	江山至广丰公路	二级公路22.8公里	2009-2011	23338	4000	路基桥梁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19	205国道江山段贺村互通立交工程	二级公路7.5公里	2009-2010	7225	2500	路基桥梁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20	江山市205国道贺村至新46省道和睦连接线	二级公路8.5公里	2010-2011	8793	7793	路基桥涵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21	48省道延伸至黄衢南高速江郎山互通段工程	一级公路20.6公里	2010-2012	59900	1000	路基桥涵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完成工可审批
22	杭金衢高速常山互通至205国道连接线工程	一级公路2.9公里	2008-2010	7694	2215	工程形象进度90%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2009年累计完成投资4709万元
23	★48省道溪口与兰溪至开化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主线14.7公路,支线5公里	2011-2012	66300		完成工可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24	开化城关(独山)至江西(白沙关)省际公路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45.925公里	2009-2011	37000	15000	路基、桥涵、隧道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25	黄衢南高速开化互通与205国道连接线工程	二级公路6.49公里	2011-2012	11128	1000	路基、桥涵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 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二）大中修工程（6 个）		17317	17317					
1	柯城区大中修工程		2010	1370	1370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2	衢江区大中修工程		2010	2502	2502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3	龙游县大中修工程		2010	1625	1625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4	江山市大中修工程		2010	1560	1560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5	常山县大中修工程		2010	3740	3740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6	开化县大中修工程		2010	6520	6520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三）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6 个）			7804	7804				
1	柯城区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706	706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2	衢江区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1073	1073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3	龙游县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705	705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4	江山市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2069	2069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5	常山县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2087	2087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6	开化县安保及危桥改造工程		2010	1164	1164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四	农村公路建设（6 个）		6370	63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1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10年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实施单位	备注
1	柯城区农村公路建设	联网公路7公里	2010	330	330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局柯城分局	
2	衢江区农村公路建设	通村公路38.3公里	2010	1530	1530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3	龙游县农村公路建设	联网公路22.3公里	2010	1320	1320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4	江山市农村公路建设	联网公路18.1公里	2010	760	760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5	常山县农村公路建设	联网公路22.6公里	2010	1010	1010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6	开化县农村公路建设	通村公路40.7公里	2010	1420	1420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五	站场及物流建设(6个)			18620	18620				
1	市本级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4300	4300				
2	衢江区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1080	1080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交通局	
3	龙游县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2990	2990		龙游县政府	龙游县交通局	
4	江山市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830	830		江山市政府	江山市交通局	
5	常山县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1740	1740		常山县政府	常山县交通局	
6	开化县站场及物流建设		2010	7680	7680		开化县政府	开化县交通局	

注:“★”代表前期项目。

230
06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衢州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衢州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2010年衢州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65号),积极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快构筑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0年继续开展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目的

根据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五届政府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围绕构筑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目标,以举办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为载体,通过"政府引导、协会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大力推介衢州本地的企业、产品和商品,提振消费信心,扩大终端消费,营造活跃、安全、放心、和谐的市场环境,推动商贸经济繁荣发展。

二、活动主题、时间

主题:品质生活·多彩消费

时间:2010年1月—2010年12月

三、活动内容及分工

系列活动分为:欢乐购物、旅游休闲、名城美食、时尚风情、展会展销、低碳生活六个板块内容。

(一)欢乐购物

1. 节假日促销。节假日期间,在主要商业街区、各大商场、百货商店、品牌专卖店、超市等地,由各商家联合推出打折促销、赠品促销、有奖促销、购物赠券、发放消费券、网络购物等促销活动,激发消费者的购物欲望,促进终端消费。(时间:全年,地点:各商家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配合单位:各新闻媒体及相关部门,各商家。

2. 推进家电、汽车下乡。进一步宣传家电、汽车下乡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优质服务、诚信服务。(时间:全年,地点:家电、汽车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各家电、汽车下乡中标企业。

3. 推进家电、汽车以旧换新。扩大以旧换新品种,简化补贴办理手续,促进家电升级换代和汽车消费。(时间:全年,地点:家电、汽车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经贸局、新闻媒体,各家电、汽车经销商。

4. 购物刷卡有奖消费。开展刷卡消费优惠活动,积极扩大银行刷卡机使用范围。(时间:全年)

牵头单位:市人行。

配合单位:柯城区、衢江区经贸局,各商业银行、商家。

(二)旅游休闲

1. 寄情山水游衢州。以上海世博会和"华东旅交会"为契机,大力宣传衢州景点,通过减免门票、发放旅游优惠券、发动衢州人游衢州等形式,吸引外地游客、本市居民到全市各旅游景区旅游休闲。(时间:各节假日,地点:各旅游景区)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旅游发展促进会、旅行社、新闻媒体。

2. 相聚农家乐休闲游。市旅游局与旅行社、农家乐合作,推介旅游购物休闲游专线。各农家乐积极组织生产加工当地的农特产品,为游客提供购物、休闲、娱乐的配套消费服务。(时间:各节假日,地点:各旅游景点、各农家乐)

牵头单位:市农办、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旅游发展促进会。

3. 世博上海风情游。启动衢州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授牌暨"迎世博、游衢州"本地游活动周(3月30日—4月5日),活动期间本地人旅游景点门票打5折。上海世博会正式开幕前组织"3000衢州市民逛世博体验游"活动。上海世博会期间,组织"千名世博游客衢州行"活动;同时,各旅行社、协会及各部门单位有计划组织市民和本单位干部职工赴上海参观世博园。(时间:上海世博会期间)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总工会。

配合单位:各旅行社。

(三)名城美食

1. 衢州特色美食品尝。各餐饮企业展出招牌菜、创新菜、特色菜和各种优惠营销方案,积极引导家庭消费、健康消费、婚宴消费,提升餐饮服务水平。(时间:各节假日,地点:各参与企业)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市广电总台。

配合单位:市餐饮协会。

2. 第三届啤酒美食节。以推广当地啤酒为主,展示"衢州十佳婚宴酒店"、"特色餐饮名店"的美味佳肴。(时间:7月份,地点:待定)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市广电总台。

配合单位:市餐饮协会。

3. "衢州十佳婚宴酒店"、"衢州特色餐饮名店"评选。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市民投票、专家考评酒店基础设施,在第三届啤酒美食节期间展示招牌菜、创新菜、特色菜等形式,评出10家"十佳婚宴酒店",20家"特色餐饮名店"。促进我市宾馆酒店进一步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时间:7月份,地点:待定)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贸粮局、市广电总台。

配合单位:市餐饮协会。

(四)时尚风情

1. 时装模特秀。在服装换季期间,市区大型商场、专营商联合相关服装品牌供应商组织开展时装模特秀,推介时尚服饰,激发购物欲望,引导时尚生活。(时间:4—5月份、9—10月份,地点:企业门前广场)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配合单位:各大商场、市广电总台、各服装经销企业。

3. "最时尚、最流行、最信任"美容美发店评选。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市民投票,专家考评美容美发店基础设施,展示美容美发作品等形式,评出10—20家"三最"美容美发店,树立行业榜样,培养品牌企业。(时间:6月份,地点:东方会展中心广场)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市广电总台。

配合单位:市美容美发协会。

(五)展会展销

1. 汽车博览会。组织市内外汽车4S店参加,举办春季秋季汽车展,推出购车系列优惠和售后增值服务活动,激发购车欲望,扩大汽车消费。(时间:4月17日—19日,11月上中旬,地点:东方会展中心)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

配合单位: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2. 汽车下乡巡回展。组织汽车下乡品牌到乡镇开展巡回展,扩大影响,促进农村汽车消费。(时间:9月份,地点:各有关乡镇)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配合单位: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各汽车经销商。

3. 房产展销。举办两期房产展销会,市区各房地产企业推出优惠措施,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时间:5月中旬,10月下旬,地点:东方会展中心)

牵头单位:衢州日报社、市建设局。

配合单位:衢州日报社新闻实业总公司、市房地产协会,各房地产企业,东方会展中心。

4. 家居家装用品展销。组织上洋各专业市场及市区家居家装经销企业举办春季、秋季家居家装展销会。巨桑家具市场、东方家居市场、红星美凯龙等商家可参与展会或自行组织促销活动。(时间:4月21日—23日,11月份,地点:上洋专业市场城、各专业市场)

牵头单位:柯城区政府,市贸粮局、市建设局。

配合单位:柯城区、衢江区经贸局,柯城专业市场管委会,市家装协会,东方会展中心。

5. 农超对接展示会。组织全省农特优新产品展示,邀请100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100家采购商对接洽谈,参观考察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开展农超对接知识培训,帮助生产经营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时间:10月中旬,地点:东方会展中心)

牵头单位:浙江省商务厅、衢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贸粮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及相关企业。

6. 婚庆博览会。充分挖掘衢州民间婚庆习俗,组织新人举行多种习俗的婚礼活动,组织婚庆用品企业开展婚庆用品、婚纱摄影展示展销。(时间:10月国庆节期间,地点:东方会展中心)

牵头单位:市广电总台。

配合单位:东方会展中心。

F20
066

(六)低碳生活

1. 开展“践行低碳生活、创建生态城市”活动。以“低碳生活我知道”、“低碳生活我做主”、“我为家园减斤碳”、“低碳知识进校园”等主题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增强全市青少年的“低碳消费”意识,推进衢州生态城市建设。(时间:4—12月份,地点:待定)

牵头单位:团市委。

2. 开展“茶为国饮、健康消费”系列活动。以“开化龙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契机,以“茶为国饮、健康消费”进学校、进社区、进景区、进宾馆会所为载体,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茶保健理念,引导心静茶清的生活方式,弘扬茶文化,推动衢州绿茶品牌建设。(时间:4—5月份,地点:待定)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消保委。

3. 开展高效照明节能进万家活动。各商家会同高效节能灯厂家以较大幅度优惠价举办各种促销活动,宣传推广节能灯产业。(时间:全年,地点:各商家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配合单位:各商家、节能灯生产厂家。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成立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委会主任,柯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农办、公安局、财政局、人劳局、科技局、建设局、农业局、贸粮局、旅游局、文广局、广电总台、供销社、人行、工商局、质量技监局、团市委、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制订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开展系列活动。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马梅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突出重点,创新方式。各成员单位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要切实把系列活动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来抓,拟定计划,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力求工作到位。在筹办过程中,要自觉服从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做好相关手续报批,确保系列活动顺利开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家电、汽车下乡工作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三)精心组织,确保安全。要强化安全意识,精心拟定与各类活动的应急预案。组委会要分别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安全责任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检查,确保各项活动安全进行。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大造声势,扩大社会影响。要立足衢州辐射周边,最大限度地吸引消费者参与,确保系列活动既精彩纷呈,又取得实质效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2010年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10年,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继续清理和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基本完成农村便民服务网络构建,积极创建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着力深化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打造我市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

(一)完成市本级第二批部门改革任务。市本级第二批改革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09〕21号)要求,在201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各常驻行政服务中心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处都要成建制进驻,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查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全面完成。各县(市、区)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也要按照2010年6月底前完成的要求倒排计划,最迟不得超过2010年8月。

二、继续抓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和公开

(三)继续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在规范已公布的第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基础上,继续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力争在2010年12月底前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再公布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四)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国务院、省政府已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防止出现擅自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审批权限。

(五)抓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审批事项的规范工作。凡是下放的审批事项,要以进驻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为原则,切实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降低行政成本,方便群众办事。

(六)继续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工作。对涉及企业和公民的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由行政机关办理的服务事项都要尽可能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实现行政审批服务规范、高效、便民、清廉的目标。

三、不断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

(七)开展"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在三年一次的"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第二轮创建活动中,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努力争创示范,进一步推进中心规范化建设。

(八)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抓好工业项目的审批流程再造,着力推行联合办理制。积极尝试"一表式"审批,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审批申报材料,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

(九)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采取公平竞争方式,将与行政审批服务相配套的中介服务机构引进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监管,规范运行,公开透明,方便群众。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建设

(十)加强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代办点建设作为政府转变职能、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来抓。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代办点建设上应当主动介入,加强业务指导,真正实现行政服务纵向延伸到底。

五、不断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十一)拓宽电子监察的领域。经过清理、整合、规范的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都要尽可能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督,探索对重点领域和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为的监督。

(十二)完善电子监察系统的监督和考评。市监察局要根据《浙江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函〔2010〕1号),结合我市实际,牵头制定衢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实时监督和考评作用,对行政审批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促进行政审批行为的公开透明、依法规范、廉洁高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和"十二五"规划的谋划之年,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异常复杂,不确定因素很多,抓项目、抓投资、促增长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项目服务,增强项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和市政府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转变方式、改革创新、改善民生"发展主线,把推进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主抓手,集聚全社会各级有效资源,全力推进

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序、有力、有效的原则，抓当前，促长远，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优化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督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投资和项目建设计划。

二、目标任务

(一)投资增长目标。

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完成投资469亿元(见附件1)。

(二)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1. 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全年共安排重点实施项目156个，确保完成投资计划115.4亿元以上。

2. 已批项目抓开工。确保新开工项目75个以上。

3. 在建项目抓完工。确保竣工投产(运)项目达到51个(见附件2)。

(三)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1. 全力推进112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围绕“推进前期有实质性进展、年内能开工的项目要力争开工”的要求，努力完成年度目标计划，力争一批项目提前开工建设(见附件3)。

2. 加快推进“七个一”重大战略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一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切实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快杭长客专开工建设进度，确保衢江航运开发、杭新景高速公路、九景衢铁路、西气东输二线衢州段工程年内开工建设，继续加快浙江龙游核电厂、衢州机场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四)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目标任务。

全年共安排重点工业投资项目187个，总投资22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7.9亿元(见附件4)。

(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 争取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支持。按照中央“保增长、防风险，调结构、抓改革，重民生、促稳定”的要求，对接中央新增投资计划，加强项目申报衔接，争取一批项目列入中央投资计划盘子，努力争取中央投资补助资金1.5亿元以上。

2. 争取省“三个千亿”工程的支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决策和政策措施，围绕省投资计划争取项目。

3. 争取省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争取有10个以上项目新增2010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快省重点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确保项目早日落地建设，形成新的投资增量。

(六)编制“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资金重点投向、全省“三个千亿”工程、全市“三大千亿”产业板块要求，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建设、环境保护工程、结构调整等方面，认真编制“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点谋划一批政府主导性大项目，特别是一批近期可实施的项目，推动全社会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七)加强项目推进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把服务项目、推进项目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来抓，强化项目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和责任，切切实实地解决一批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区域和部门、单位，要积极开辟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全面优化项目投资工作环境。

(八)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

结合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协调方方面面的资源和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1. 用地保障。全年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万亩，完成低丘缓坡开发1.35万亩，建设用地复垦2600亩，同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资金保障。健全完善项目与资金互动的信息平台。充分利用金融服务110和企业服务110平台，实现银企对接，建立项目与资金的良性沟通机制。

3. 创新保障机制。交通、电力、电信、供油、供水、供热、供汽等部门和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地安排和配置有关要素指标，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

三、工作步骤

为体现各个时段的不同侧重点和着力点，增强工作的指导性和实效性，全年活动共分4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抓项目开工阶段(1—6月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市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在上半年之后，集中力量抓项目开工。要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组织精干力量，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方面，加大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第二阶段：谋划“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阶段(4—9月份)。要加强对“十一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工作的总结、评估和分析工作，结合国家、省有关精神和我市实际，深入分析当前及“十二五”期间我市项目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疏理一批“十二五”期间拟推动建设的重大项目，编制“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要及时跟踪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和省“三个千亿”工程、省“十二五”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要求，积极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

第三阶段：重大项目攻坚阶段(5—10月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推动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整合力量，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确保按时开工。要重点突破杭长客专、衢江航运开发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及时摸排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

类难点、结点问题,

第四阶段:抓竣工、促投产阶段(10—12月份)。全年计划安排竣工投产重点项目51个,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确保竣工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和运营,及早发挥效益。要把项目推进中的督查和指导工作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并加强工作总结和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力量,全力以赴抓好全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人员共同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性工作机制。发改、经委(贸)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认真组织、指导和协调好"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及时了解和掌握第一手信息,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促进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联合办公制度,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有重点地协调解决一批项目建设难题。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工作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各个工作环节,确保做到责任分解到位、跟踪督查到位、考核奖惩到位。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效率意识和质量意识,赶时间,抢进度,重质量,促完工,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强对项目建设一线工作的宣传和报道,挖掘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典型。对一些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要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报道,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发改委、经委要加强对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分析、汇总、反馈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办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的跟踪督查,及时通报,并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考核,兑现相关的奖惩措施。

附件: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3. 重大前期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4. 重点工业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区域单位		2009年投资实绩	2010年投资计划	2010年投资增长率
全市		415	469	13.0
其中	市本级	81.17	91.72	13.0
	柯城区	36.70	41.47	13.0
	衢江区	42.98	48.57	13.0
	江山市	86.78	98.06	13.0
	常山县	57.69	65.19	13.0
	开化县	37.04	41.86	13.0
	龙游县	73.04	82.54	13.0

附件2

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万元、%

区域单位		2010年计划					
		实施项目	新建项目	建成项目	总投资	本年投资计划	占年计划比例
市本级		62	27	15	4414245	599450	51.93
其中	市开发区	10	4	3	245118	74000	
	市高新园区	3	1	1	52467	20697	
	市西区管委会	6	2	1	35250	15646	
柯城区		8	6	2	72581	34500	2.99
衢江区		12	4	3	186217	72579	6.29
龙游县		16	8	10	272590	123471	10.70
江山市		22	15	12	418459	148900	12.90
常山县		27	10	6	901107	112645	9.76
开化县		9	5	3	160741	62900	5.45
合计		156	75	51	6425940	1154445	100

附件3

重大前期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万元

区域单位		项目总数	总投资
市本级		41	1383524
其中	交通	1	357400
	水利	2	406000
	建设	3	46512
	电力	5	108376
	市开发区	5	42739
	市高新园区	4	78000
	市西区管委会	7	63000
	其他	14	281497
柯城区		4	54500
衢江区		10	147191
龙游县		13	7686920
江山市		22	607527
常山县		15	200309
开化县		7	129626
合计		112	10209597

附件4

重点工业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万元

区域单位		个数	总投资	当年投资
市本级		40	647140	208178
其中	市开发区	27	459556	96700
	市高新园区	10	129630	95078
	其他	3	57954	16400
柯城区		25	176579	63000
衢江区		22	228487	95200
龙游县		20	305804	85000
江山市		24	249730	84150
常山县		24	276276	62009
开化县		32	337896	181401
合计		187	2221912	7789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办法》(市政府令21号)规定,凡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发。在《201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调研、起草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和审查工作,确保计划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本年度内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6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送审稿报送时间	备注
1	衢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	市国土局	二季度	
2	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市人劳局	二季度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劳局	二季度	修改
4	衢州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	市公安局	三季度	
5	衢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三季度	
6	衢州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三季度	修改

二、先行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5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备注
1	衢州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市气象局	
2	衢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修改
3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暂行规定	市国土局	修改
4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政策的通知	市国土局	
5	衢州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市建设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作。为切实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好各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提高政府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市政府同

意，现就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本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要建立预案演练制度，明确1名领导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其他各类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演练由预案制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做到常用的应急预案每年演练1次，其他应急预案每2年演练1次。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要组织开展1次以上有一定规模的、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性演练。要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切实发挥预案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作用。

二、采取灵活多样的预案演练方式

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立足于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带头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同时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应急演练的统筹和指导。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演练效果；没有条件组织实战演练的，应结合相关会议和培训开展桌面演练，通过模拟实战情节，检验各级指挥人员和有关部门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熟悉预案、完善预案。在组织形式上，可采取市、县联合，部门联合，市有关部门与县(市、区)联合，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等多种组织形式。

三、加强沟通协调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本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积极协助本级政府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

请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单位将本年度应急演练工作的方案、文字总结材料和图片、影像等相关资料于2010年12月15日前报市应急办（联系人：郑中宇，电话：3080912)。

附件：市本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牵头单位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市本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牵头单位目录

1.衢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衢州市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3.衢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4.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5.衢州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6.衢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衢州市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衢州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0.衢州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11. 衢州市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12.衢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13.衢州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14.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15.衢州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16.衢州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17.衢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经委、市电力局)

18.衢州市通信和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信息办)

19.衢州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0.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21.衢州市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2.衢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3. 衢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4.衢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25.衢州市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体预案(牵头单位:市委维稳办)

26.衢州市重大山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27.衢州市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8.衢州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9.衢州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人行)

30. 衢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牵头单位:市民航局)

31.衢州市处置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航局)

32.衢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外侨办)

33.衢州市涉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台办)

34.衢州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5.衢州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市贸粮局)

36. 衢州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调整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成员

主　任:占跃平(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伟刚(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
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
委　员:许国建(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陈一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立举(市人劳局调研员)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芳(市司法局纪检组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王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

名誉主任:黄锡南　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童效武　原市政协主席
主　任:雷长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 主 任:祝瑜英(女) 原市政协副主席
特邀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康生　省科技厅副厅长、高级工程师
方泉尧　省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
王东祥　省咨询委副秘书长、综合经济部部长,原省发改委副巡视员、高级经济师
史晋川　省咨询委委员,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教授
朱家良　省咨询委委员,原省计经委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张仁寿　省咨询委委员,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研究员
杨树荫　省咨询委副秘书长、社会发展部部长,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正院级巡视员、高级经济师
汪晓村　省委委员,浙江工业大学党委书记
沈建明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　荣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陈建孟　省咨询委委员,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郑仓元　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郑勇军　省政协经济委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教授
侯靖方　省咨询委委员,原省教育厅厅长
姚先国　省咨询委委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075

顾益康　省咨询委三农发展部部长,原省农办副主任、教授
高建荣　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工程与材料学院院长,教授
曹鸣风(女)省银监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葛立成　省咨询委委员,省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
鲍健强　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薛安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教授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更利　原市旅游局副调研员、高级城市规划工程师
卢王印　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叶长明　衢州学院(筹)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华正媛(女)市林业局森防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朱果为　市贸粮局调研员
江爱民　衢州学院(筹)院长助理、教授
汤　炎　开山集团副总裁
许　彤(女)衢州日报编委、编辑中心主任、高级编辑
吴周安　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璀兴　市园林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邵建良　市水利局水电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周永清　巨化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郑康法　原市政协秘书长
梅雪中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楼英津　市人民银行调研员、高级经济师
联络员:
郑晓霞(女)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四方　衢江区政协副主席
毛树录　龙游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顺才　江山市政协副主席
熊雨土　常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育全　开化县政协副主席
秘书长:严三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沈建国(女)市国土局副调研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建立衢州市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领导小组

组　长:尚　清(市政府)
副组长:高启华(市委)
　　罗卫红(市政府)
成　员:范根才(市政府)
　　郑小瑛(市政府)
　　叶长明(衢州学院〈筹〉)
　　崔戴飞(衢州学院〈筹〉、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　伟(衢州学院〈筹〉)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傅炎康(市发改委)
　　姚宏昌(市教育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汪亚莉(市审计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叶　碧(衢州学院〈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郑小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　清(市政府)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成　员:范根才(市政府)
　　邵晨曲(市委政研室)
　　王东升(市政府研究室)
　　蒋移祥(市政府)
　　徐常青(市农办)
　　傅炎康(市发改委)
　　刘根宏(市经委)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晓克(市科技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耿建新(市民政局)
　　舒富良(市司法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汪龙文(市统计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舒洪祥(市体育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洪建新(市水利局)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姚小毛(市农业局)　　方正则(市西区管委会)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　　张　力(市气象局)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方　华(市质量技监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罗宪文(市信息办)
马梅芝(市贸粮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卓战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移祥(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经委)　　朱耀荣(市交通局)
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田　俊(市国土局)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陈绍平(中石化衢州分公司)
成　员:姜方庆(市经委)　　王天发(中石油衢州销售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姜方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南街和南湖广场片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占跃平(市政府)　　虞　颜(市交通局)
副总指挥:谢土你(市政府)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楼岩标(市传输局)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钱发根(市工商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薛　浚(市环保局)
杨思骏(市经委)　　周卫华(市卫生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邓胜斌(市法制办)
傅金生(市建设局)　　缪裕富(市烟草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徐洪水(市国土局)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徐九成(市贸粮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旧改办,李邦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金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077

建立衢州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诸葛慧艳(市政府)
副组长:王建华(市政府)
　　刘祖堂(市民宗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姜方庆(市经委)
　　吕　汶(市教育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俞宏伟(市民宗局)
　　李　宁(市公安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劳局)
　　董凤运(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唐立勋(市农业局)
　　王政理(市外经贸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
　　王言顺(市林业局)
　　杨　继(市环保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毛永敏(市体育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毛桂文(市农办)
　　郝胜军(市信息办)
　　徐高伟(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童庭伟(市质量技监局)
　　张国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周新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俞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舒富良(市司法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丁　云(市司法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华　英(市编委办)
　　鄢岳伟(市民政局)
　　陈春生(市人口计生委)
　　任锦丽(市总工会)
　　张　岚(市妇联)
　　张群英(市信访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丁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赵丽君、刘文勇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建立巨化物流集聚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召　集　人:胡仲明(市政府)
协助召集人:徐利水(市政府)
成　　员: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占　珺(市政府办公室)
　　傅炎康(市发改委)
　　刘根宏(市经委)

李　宁(市公安局)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徐素荣(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苗　育(巨化集团公司)
吴茶香(市交通局)　　富培良(元立有限公司)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　　楼正洪(巨化集团公司)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刘　鹏(巨化集团公司)
朱水根(市贸粮局)　　彭展鸿(巨化集团公司)
江云珊(市环保局)

联席会议主要工作职责:讨论巨化物流集聚区规划建设,研究决定巨化物流集聚区政府管理职能的设置,制订巨化物流集聚区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巨化物流集聚区建设和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徐利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苗育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朱晓红、杨思骏、朱耀荣、徐九成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公安局、规划局、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环保局、高新园区、国土局负责物流工作的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巨化集团公司彭展鸿、林哲文、胡云杰、江少杰等同志组成。

建立市区职教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翁孝川(市教育局)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华　英(市编委办)
姚宏昌(市教育局)　　俞晓红(市交通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徐洪水(市国土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李英武(市人劳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姚宏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翁孝川、周卫云、华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便于开展工作,同时成立三个工作组,翁孝川同志兼任综合协调组组长(含民办职业教育整合工作)、周卫云同志兼任资产清核组组长、华英同志兼任人事编制组组长。

调整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和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一、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成　　员:**江秋生(市发改委)
总　指　挥:郑金平(市政府)　　朱晓红(市发改委)
常务副总指挥:俞成钟　　周卫云(市财政局)
副 总 指 挥:蒋移祥(市政府)　　虞　颜(市交通局)
傅炎康(市发改委)　　傅金生(市建设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秋生、朱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870079

二、衢江航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郑金平(市政府)

副总指挥:蒋移祥(市政府)
吴茶香(市交通局)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方健忠(龙游县政府)

成　　员:王盛洪(市发改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陆红卫(市民政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虞　颜(市交通局)
袁立峰(市港航管理处)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洪一舟(龙游县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吴茶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虞颜、袁立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加快西区开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方正则(市西区管委会)

成　员: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傅炎康(市发改委)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
王国军(市监察局)
刘根宏(市经委)
王晋铨(市物价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晓克(市科技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耿建新(市民政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马梅芝(市贸粮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胡国平(市人防办)
朱长清(市国土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周　丽(市人行)
黄长富(市消防支队)
余永军(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西区管委会,方正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诸葛慧艳(市政府)

副组长:王建华(市政府)
陈惠平(市公安局)
张明星(衢州海关)

成　员:周剑峰(市政法委)
周卫云(市财政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程卫东(市工商局)
李志义(市国税局)
钱荣田(市检验检疫局)

阮建明(市外汇管理局)　　许国建(市法院)
蒋珍修(市烟草专卖局)　　何成林(市检察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王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严水清(市银监局)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陈　政(市文广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陈立勋(市工商联)
成　员:罗宪文(市信息办)　　樊笑安(市建设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毛伟民(市工商局)
姜方庆(市经委)　　胡耀瑛(市旅游局)
王政理(市外经贸局)　　张　钢(市电子政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陈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　清(市政府)　　李邦勤(市建设局)
副组长:范根才(市政府)　　姚小毛(市农业局)
严三良(市政府)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
李　锋(市监察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成　员:周　庆(市法院)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何成林(市检察院)　　方正则(市西区管委会)
郑增林(市公安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洪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尚　清(市政府)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副主任:郑金平(市政府)　　傅炎康(市发改委)
杜世源(巨化集团公司)　　刘根宏(市经委)
成　员: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吴招明(市人劳局)
蒋移祥(市政府)　　陈晓克(市科技局)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徐素荣(市财政局)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李邦勤(市建设局)
吴宝骏(市开发区)　　虞安生(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武顺良(市电力局)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江云珊(市环保局)　　吴周安(巨化集团公司)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高新园区,王良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周卫云(市财政局)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方孝琳(市国资委)
吴招明(市人劳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成　员:姜红生(市人劳局)　　徐高伟(市国土局)
华　英(市编委办)　　钱发根(市工商局)
江秋生(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姜红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徐利水(市政府)　　朱耀荣(市交通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罗忠伟(市贸粮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杨　继(市环保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蒋建平(市经委)　　毛伟民(市工商局)
李建安(市公安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许建浩(中石化衢州分公司)
范峻民(市建设局)　　王天发(中石油衢州分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杨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连丛友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丛连友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